

王仁生編著

高中教理講義
下冊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

N° 216-3

1000-9-46

MG
G634.98
3

王仁生編著

高中教理講義
册下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



3 1760 0596 9

Nihil obstat

J. WANG S. J.

9. II. 1946

Imprimi potest

Y. HENRY S. J.

Sup. Regularis

10. II. 1946

Shanghai

Imprimatur

✠ A. HAOUISÉE S. J.

Vic. Ap. Shanghai

10. II. 1946

Shanghai

高中教理講義 下冊

凡例

- 一 本書根據惠濟良主教 S. E. Ngr Aug. Haouisée S. J.所編之「上海教區中級教理科畢業證書規程」逐條解釋而成。
- 二 本書材料大概取用 A. Boulenger 司鐸所編之 La doctrine catholique 及 Abrégé de la doctrine catholique 二書，又旁參用其他教理書籍，務使適合我國信友之需要。
- 三 本書全三冊供高中三年之用。上冊論信道，中冊論誠命，下冊論聖寵與聖事。
- 四 本書逐譯聖經中之人名地名，概以新經全集為根據，間有字太多，音嫌怪僻者，略為刪節改易；例如厄日多改為埃及，如德亞人改為猶太人，基利斯督改為基多，撒撒爾改為撒。
- 五 本書中人名地名，概以單豎線——標記之。
- 六 本書每章之前，附列提要；每章之末，附列問題，以便醒目易記。
- 七 本書每章之末，又附列善志善情，以增進學生之神益。
- 八 本書編者排印，時間侷促，錯誤難免，惟希大雅指示，實深感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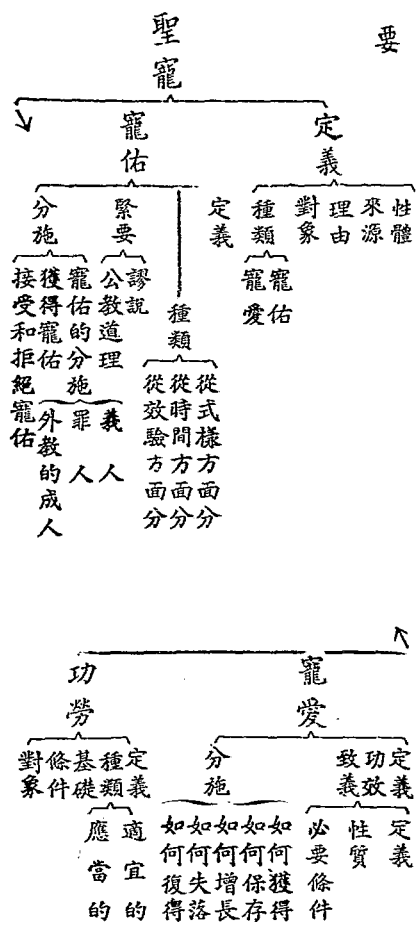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二·九，八·聖母聖誕，於震旦。

第三卷 聖寵——聖事

為相信天主默示的真道，為遵守天主規定的誡命，換一句話說：為走天主的聖道，單靠自己力量，是不能成功的，還須有天主的幫助。天主的幫助就是聖寵，而得聖寵的方法就是祈禱和聖事；所以在本卷中，我們先討論聖寵，次討論祈禱，末討論聖事。

第一章 聖寵

提要



定義

甲 聖寵

聖寵是天主因耶穌的功勞，為幫助我們救靈、賞賜的超性神恩。

從這個定義，我們可以討論聖寵的性體，來源，理由，對象，種類。

一 性體

聖寵是天主惠賜的超性神恩

1 惠賜就是說：給者無施與的義務，受者無要求的名分。

2 超性神恩：在人身上，天主賞賜兩種恩典，一種是本性的，例如生命，明悟，愛欲，自主；都是天主賞賜的本性恩典；一種是超性的，超性的恩典就是超越人性的恩典，不是人性所應得的恩典，換一句話說：缺了這超性恩典，人仍不失為人。超性的恩典叫人活超性的生命。

總之，我人本性和超性的恩典都是天主惠賜的：天主賞賜本性恩典，天主待人猶如主人侍僕人；天主賞賜超性恩典，天主待人猶如父親待兒女。

二 來源

聖寵的來源是天主，因為聖寵是超性的恩典，所以只有天主纔能賞賜。

三 理由

聖寵的賞賜是因耶穌的功勞。當初天主造元祖父母，就提拔他們到超性秩序上，而因無限的仁慈，賞賜他們超性的恩典，使他們將來能直接享見天主的聖容；那時，天主也預定了：若使元祖聽命立功，後代子孫一同享福，若使元祖逆命犯罪，後代子孫一同受罰。不幸元祖犯罪，食禁果，失落了超性的生命，種下了原罪的禍害；從此，整個人類成了天主的仇人，就不能進天國，享永福。但是：天主無窮仁慈，當人還是他的仇人時，在一千九百餘年前，遣發聖子耶穌降生，行救世的工程，使人能再得已失的超性生命，再成天主的義子；從此看來，初賜的超性生命的理由是天主仁慈的恩賜，失而獲得的超性生命的理由是耶穌救贖的功勞。

四 對象

聖寵的對象是我們的得救。天主給人定了超性的終向，——就是享受天主的福樂——，同時也定了超性的方法，使人用了能獲得終向，這超性的方法就是聖寵。

五 種類

天主——天主聖神——在人靈魂上的動作有兩種：一種是經過的動作，一種是延留的動作；因此聖寵也分兩種：

1 經過的聖寵，就是天主一時賞賜的聖寵，就是寵佑。

2 延留的聖寵，就是天主賞賜附於人靈的聖寵，就是寵愛。

乙 寵佑

定義

寵佑是天主一時賞賜人靈的超性神恩，使人避惡行善，走常生的道路；所以寵佑是

1 一時賞賜的超性神恩，就是說：寵佑是時來時去的：人在動作時，有寵佑，人不在動作時，就沒有寵佑。

2 賞給人靈的，就是為光照人的明悟，感動人的愛欲。

3 使人避惡行善，走常生道路的：寵佑不論是給善人和惡人，常是超性的神恩，助人得常生的福樂。給善人是為叫他避惡行善，給惡人是為叫他生真切的痛悔，而復歸入常生的道路。

種類

寵佑分：

一 從式樣方面分，有

緊
要

1 內在的：就是天主直接光照明悟，感動愛欲

2 外來的：就是天主用外面的事情來使人行善避惡，例如道理，表樣，遭遇

二 從時間方面分，有

1 先導的：就是在人動作前的寵佑。

2 相陪的：就是在人動作時的寵佑。

3 隨從的：就是在人動作後的寵佑。

三 從效驗方面分，有

1 足穀的：就是天主賞賜的寵佑，固能產生效驗，但因人不合作而就不生效驗。

2 有效的：就是產生效驗的寵佑

一 謬說：相反公教道理者分兩組：

1 第一組是伯辣日派，半伯辣日派，唯理派：他們以保護自主權為前題，否認寵佑的緊要

2 第二組是誓反教派，羊森派：他們把寵佑的緊要說的過分，甚至訛斥自主權。

二 公教道理

公教道理，在脫利騰公會中切定了三端：首二端駁斥第一組，仲說人無寵佑便不能產生超性的作為；第三端駁斥第二組說明人無寵佑也能做本性的事情。

1 第一端道理是：

已被原罪敗壞的人性而未得致義的恩典者，若無寵佑，便不能做救靈超性的事工；耶蘇說：「除非打發我來的父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若·陸，四十四)。寵佑為救靈的事工，另外為信德，為致義，是絕對緊要的，因為這些都是超性的事工，所以該有超性的方法去做它，而這超性的方法就是天主賞賜的寵佑。

2 第二端道理是：

義人——就是已得致義的人，已有寵愛的人——也需要寵佑：

(1) 為恆心保存義德：就是說：為恆心保存靈魂上的寵愛，因此，義人為守好天主的誡命，不陷入誘惑中，需要寵佑，因 義人常遭遇三仇的攻擊，所以沒有天主特殊的幫助——寵佑——就不能堅定於善。

(2) 為躲避小罪而修德前進，並且即有寵佑，義人也難躲避一總小罪，經上說：「義人七次跌倒，七次起立」(格言錄，念肆，十六)。「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雅，叁，二)。從古到今，只有聖母得了特恩，終身躲避一總小罪。

(3) 人實在保存義德直至死亡，這是天主的大恩，因為義人有了寵愛，再得了天主賞賜通常的幫助，固能躲避大罪；但義人要在無數兇惡誘惑中，常能抵抗堅持得到最後勝利，這須有天主特殊的安排；所以義人的得救都是天主另外的安排，使他在死時靈魂上仍保存着寵愛，這樣特殊的安排是天主賞賜的大恩。

3 第三端道理：

已被原罪損壞的人類，在致義之前，無寵佑幫助，能認識本性的真實而實行本性的善事，所以外教人的一切動作不都是罪惡。因此，路得派，賈文派，白伊派，羊森派的學說是不合理正的，因為他們主張自元祖犯罪後，人性根本變壞，靠着自己的力量，終不能行絲毫的善工。

這端道理的根據是

(1) 聖經

聖保祿對於外教人寫信給羅馬瑪信友說：「(他們)無可推諉，因為他們認識了天主，却不當天主光榮他」(羅馬，壺，二十，二十一)。所以外教人無寵佑的幫助，靠着本性的亮光，本性的力量，也能認識本性的真實——天主的存在——實行本性的善工。

(2) 性理

我們的四周外教人很多，但他們的中間，修德行善的頗不乏人，所以他們無寵佑亦能行

分 施

善工。

寵佑是緊要的。寵佑是天主的惠賜，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天主怎樣分施寵佑？人怎樣能得到它？接受它？拒絕它？

一 寵佑的分施

天主要一總人——猶太人，罪人，外教人——得救，這是一端信道，所以天主一定賞給一總人足殼的寵佑。天主對於寵佑的分施，是絕對自由的，所以他沒有義務來賞賜眾人同樣豐富

的寵佑；另一方面，我們深信每人得天主賞賜的足殼寵佑，而將來在天主台前，該按着所受的寵佑去聽受判案。

1 義人：天主把避大罪，拒誘感的足殼寵佑賞給義人，這是信道；「天主不許你們受試探超過你們的力量」。（格前，拾，十三）

2 罪人：天主把悔改的足殼聖寵賞給罪人，這是信道：「我來，不是為召義人，乃是為召罪人悔改」。（路，伍，三十二）

3 外教的成人：天主把得救的足殼寵佑賞給外教的成人，這是神學家的公論，因為天主要救一總人，所以也要救外教人。

二 獲得寵佑

天主在分施寵佑時，常看我們的心境；他待求他賜恩寬赦的人格外大量，雖說寵佑是天主的惠賜，但我們一定能用祈禱，聖事，善工去求天主多多賞賜的。

三 接受寵佑和拒絕寵佑

按照寵佑的效驗方面講，我們知道有足穀寵佑和有效寵佑的區別，但是無論如何，有效寵佑，雖說有效，却不損害人的自主權，所以在各種情景中，人對於寵佑的接受和拒絕，常享有自主權。

1 若把我們的明悟接受善的思念，把我們的愛欲接受善的意願，這就是接受天主的寵佑，第一次接受寵佑——第一寵佑——預備天主賞賜更大更多的寵佑，再預備我們接受天主的寵愛。

2 我們不但能接受，還能拒絕天主的寵佑，若我們一朝拒絕。便切斷了豐富寵佑的來路，而將來跌倒，也只能自受其禍。

丙 寵愛

定 義

寵愛是天主所賞賜的超性神恩和靈魂常有內性契合的，使人成為聖人，義人，中悅天主，為

天主的義子而有立常生功勞的能力，得天國的名分；所以寵愛

1 是延留在靈魂上而和靈魂有內性契合的，是叫人活一新的生命，超性的生命，神聖的生命。

2 是使人成為聖人，義人，使人同天主緊緊結合，使人能做超性的行為而獲得超性的終向。

功效

寵愛的功效是

1 使人成為天主的友人，使人與分天主的性體。

2 給人致義的恩典，就是說：給人超性的生命，而這超性的生命消滅罪過，裝飾靈魂，使牠的超性的美麗，像天主的美麗。

3 給人賦注的德能和聖神的七恩，就是說，給人超性的德能使人能修超性的德行。

4 使人成為天主的義子，天主的嗣子。天主造人給人本性的生命，就是叫人做他的僕人；天

主給人超性的生命，就是叫人做他的義子。

5 使人和天主聖神結合；靈魂有了寵愛，就成為聖三的宮殿，聖神的宮殿。

致義

一定義

致義是天主的動作，使罪人從罪的境地出來，成為義人，到義德的境地上去。

致義的實現

1 因聖洗聖事：聖洗除滅原罪，本罪。

2 因告解聖事：告解除滅領洗以後犯的本罪。

3 因上等痛悔：若不能領受聖洗或告解，可發上等痛悔以得致義的恩典。

二性質

在致義的工作上，寵愛不但實在寬赦罪過，還使人再生活起性生命而成為聖人，這是公教的真道。普及教派主張的是在致義工作上，罪過未曾赦免，不過隱藏着，因為人沒有再生，沒有整個變成聖人，不過靈魂上穿着耶穌的功勞，表面上看起來是個聖人，其實仍是罪人。

必要條件

按脫利勝公會議的道理，已開明悟的成人要得致義的恩典，該有

1 信德：就是至少混統信一總默示的真道。

2 望德：就是堅望天主的仁慈。

分
施

3 愛德：至少初步的愛德。

4 痛悔，至少在領洗或告解的時候，有下等痛悔；若不能領洗或告解，該有上等痛悔。

一 如何獲得

聖洗或告解或上等痛悔是獲得寵愛的方法。

二 如何保存

保存寵愛的方法是謹守天主的誠命，聖教會的規條，躲避大罪

三 如何增長

增長寵愛有兩法：

1 領活靈聖事，或有寵愛而領告解。

2 祈禱和善工。

四 如何失落

一個大罪失落寵愛，和一總超性的德能和功勞。

五 如何復得

復得寵愛的方法是

種 類

- 1 功勞分兩種：
 - （1）適宜的功勞：就是賞報超過功勞。
 - （2）應當的功勞：就是賞報功勞間有相當的比例

定 義

丁 功勞

功勞

- 1 混統說起來：功勞是人行的價值，應得賞報的名分。
- 2 超性方面說起來：功勞是人靈魂上有寵愛時所做的而能得超性賞報的行為。

- 1 發具有領告解意願的上等痛悔。
 - 2 在重病時領終傳。
 - 3 致命。
- 復得寵愛，同時復得超性德能和功勞。

基 礎

1 應當功勞的基礎是行為的價值和天主的允許。
2 適宜功勞的基礎，不是行為的價值，也不是天主的允許，乃是以下的原則，就是凡受寵佑助成的本性善事都得天主的重視。

條 件

一 應當的功勞：建立應當的功勞的條件是

1 寵愛：人靈魂上有了寵愛，就是天主的義子，所以他的一舉一動都有得天堂賞報的名分。

2 不但是本性的善工，還該是超性的善工，就是聖寵助成的善工，因為本性的善工只能得本性的賞報。

3 天主的允許：天主許了，纔該賞報，因為天主若不允許，他一定沒有義務賞報我們的善工。

二 適宜的功勞：建立適宜功勞的條件，除了寵愛和天主的允許兩條外，同上邊應當功勞的條件一樣。

對象

一 應當的功勞的對象

義人能

1 增加寵愛。

2 得獲常生。

3 增加天福。

二 適宜的功勞的對象

1 罪人不能得第一寵佑，但若他有了寵佑，就能得致義的恩典。

2 義人能得有效的寵佑和至死保存義德的大恩。義人也能為罪人得寵佑。

功

善情善志

勞

1 發展超性生命以聖事以祈禱以聖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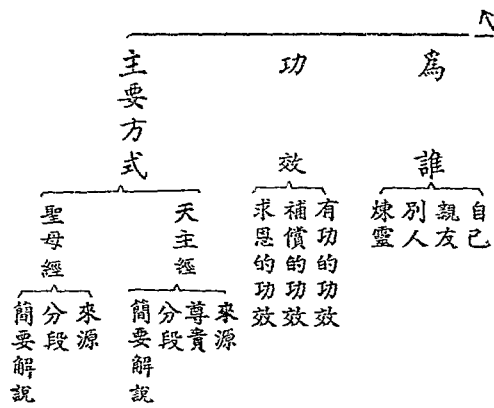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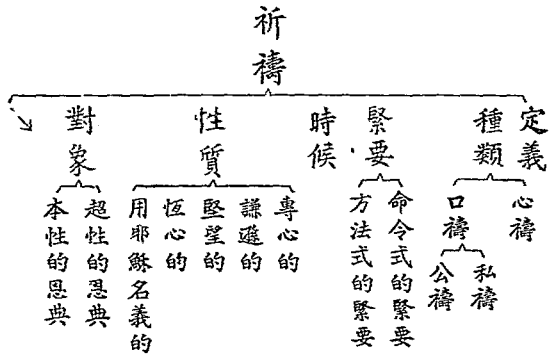
2 保存寵愛寧死不犯大罪。

3 求賜恆心至終之大恩寵。

問 題

- 1 何謂聖寵？——聖寵的性質是什麼？——聖寵是從那裏來的？——聖寵的理由是什麼？——聖寵的對象是什麼？——聖寵有幾種？
- 2 何謂寵佑？——試述寵佑的種類。
- 3 試述寵佑的緊要。——已被原罪敗壞的人性，若無寵佑幫助，能做救靈的超性事工麼？能行本性的善事麼？——誓反教派及羊森派有何學說？
- 4 試述寵佑的分施。——怎樣能獲得寵佑？——寵佑消滅人的自主權麼？——人怎樣能同寵佑合作？——人能拒絕寵佑麼？
- 5 何謂寵愛？——寵愛有何功效？
- 6 何謂致義？——致義的性質是什麼？——為得致義之恩，有何必要條件？——誓反教派對於致義有何另外學說？
- 7 試述寵愛的分施。——寵愛如何獲得？如何保存？如何增長？如何失落？如何復得？
- 8 何謂功勞？——功勞有幾種？——應當功勞及適宜功勞的基礎是什麼？——立功勞該遵守什麼條件？——功勞的對象是什麼？

提 要 第二章 祈 禱



定 義

甲 祈 禱

祈禱是心神的歸向天主或為欽崇或為求恩，因此

一 祈禱的性質：祈禱是心神的歸向天主。歸向天主，天主是無窮尊高的，所以我們要行祈禱去同天主談話，不得不舉起我們的心神。

二 祈禱的宗向：

- 1 是欽崇，就是朝拜天主，感謝他的恩寵，懇求他寬赦我們的罪過。
- 2 是求恩，就是訴說我們的需要，而求天主賞賜恩寵。

種 類

祈禱分

一心禱：不用言語而心中同天主談話；心禱也稱做默想。幾時想天主的道理，耶穌和聖母的言行，或想該修的德行，該避的過失，該定的志願，這都稱做默想。

二口禱：就是出聲表白心內的善情善念。

口禱分

1 私禱：私禱是一人或多人用私人的名義來祈禱。

2 公禱：就是用聖教會的名義來祈禱，例如做彌撒，念大日課。

緊要

祈禱為成人是命令式的緊要，並且照天主上智的安排，是方法式的緊要。

祈禱的緊要是根據天主的誠命，耶穌的教訓，耶穌的表樣。

一 天主的誠命

祈禱是欽崇天主的工夫，所以是第一誠命行的事。祈禱是求恩的方法，而恩寵為救靈魂是絕對緊要的，所以天主要我們救靈，就是要我們有恩寵，就是要我們行祈禱。

二 耶穌的教訓

『你們求，就給你們』（賽，三、七）。『你們應當醒着，應當祈禱，免得陷於誘惑』。

（賽，念陸，四十一）

三 耶穌的表樣

耶穌在開始傳教的時候，一人到荒野裏去，一共四十天的工夫，行祈禱，守嚴齋；三年傳教時，屢次還散了羣衆，獨自一人到深山中去祈禱；受難前，在山園中祈禱；末了掛在十

時

字架上，再懇切地祈禱。

候

1 在受誘惑的時候，就是說：在有失落寵愛危險的時候。

2 早晨起身後，把一日的工作獻給天主；晚上睡覺前，求天主寬赦一天的過失；飯前飯後也該祈禱感謝：天主賞賜的日用糧食。

3 領受聖事的前後。

4 有死亡危險的時候。

除了以上幾個光景外，我們為遵着耶穌的教訓，還該常常不斷地祈禱：「人該常常祈禱，不要懈怠」，（路，拾捌，一）就是我們因了寵愛，常同天主結合而把我們的一總行為，獻給天主，並且把天主的聖意做我們動作的主要動機：這樣，我們的工作，痛苦，憂愁，喜樂：都變成祈禱了。

我們又該遵從耶穌的教訓舉行團體的祈禱；耶穌曾說：「那裏有兩三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處，我就在他們當中」。（賽，拾捌，二十）

性
質

對
象

為使我們的祈禱能產生功效，我們的祈禱該是

1 專心的：就是說：我們的心禱，口禱都該從心裏發出來的，反過來說：我們該躲避故意的分心。我們說：故意的，因為不故意的分心是出於人性的軟弱，並不減少祈禱的價值、

2 謙遜的：我們同天王談話：朝拜他，感謝他，求他寬赦，求他賜恩。我們終該記住天主要是無窮尊高，我們是卑賤至微，這種謙遜不但該發於心，還該表示於外，所以祈禱時，不論跪着，坐着，立着，走着，終該有敬敬端正的態度。

3 堅望的：天主是不失約的，耶穌說：『你們求，就給你們；你們找，就找着；你們敲門，就給你們開門』（賽·森·七）。聖經上的聖蹟大概是信德的報賞，百夫長代僕人求痊愈之恩是一個很好的表率（賽，祈，五—十三）。

4 恆心的：天主能試探我們的信心而不立即賞賜我們願望的恩寵，所以我們該效法加昂婦人的恆心（賽，拾伍，二十）和友人半夜借餅的恆心（路·拾壹，五—八）。

5 用耶穌的名義的：耶穌救世的功勞是無窮的，所以我們祈禱時，把耶穌的功勞獻給天主，天主不能不俯允我們的懇求；耶穌說：『你們因我的名字，求父什麼，父必賜給你們』（若，拾陸，二十三）。因此聖教會在祝文的結尾，常說：『為我等主耶穌基利斯多』。

祈禱的對象是

1 超性的恩典：就是一總能幫助祭主，救己，救人的恩典。
2 本性的恩典：本性的恩典，我們也可以求的，只要全照天主的聖意，因為這恩典為靈魂或是有益或是有害，我們都不知道，只有天主知道，所以我們若肯跟隨天主的聖意，我們可以求肉身的健康，或別種世福；天主若看這些恩典為我們的靈魂是有益的，一定要賞賜我們的。

為誰

我們的祈禱該：

- 1 為自己：得普世，失己靈，何益之有。
- 2 為父母，親友，恩人，國家，教會。
- 3 為別人，為仇人。
- 4 為煉靈。

功效

若我們的祈禱是照了上邊說的做了，我們能堅信天主一定要賞賜，因為耶穌說：『你們求，就給你們』（馬，九，七）。但論到祈禱的三種功效，我們可以分開來討論：

天主經

一 來源

天主經是耶穌親自教給宗徒的經文。

1 有功的功效：就是聖寵的增加；這個功效，只要祈禱做的好，一定有的。

2 補償的功效：人有寵愛去行祈禱，能補償罪惡；這個功效能歸給自己，或歸給別人，或歸給煉靈。

3 求恩的功效：為得這個功效，該看我們求的是什麼恩典。我們為自己的靈魂，求超性的神恩，我們一定得到天主的賞賜。若為別人祈禱，若他們不加阻擋，他們必得天主的賞賜。若求本性的恩典，只要這恩典為靈魂有益，天主也必賞賜。

若求了好久，天主仍不賞賜，我們該記住聖雅各伯的話，他說：『你們求也不得，因為你們求的不善』（雅，肆，三）求的不善，按聖奧斯定的詮解，就是求的事情不善，或求的事情為我們有害，或求的樣子不善，或求的時候靈魂上沒有寵愛。

乙 祈禱的主要方式

祈禱的主要方式是我們日誦的天主經和聖母經。

二 尊貴

天主經的內容很是美妙的：它包含一總祈禱的要素：就是提高我們的心神歸向天主，再叫我們欽崇天主，求天主賜恩。

三 分段

天主經分三段

1 前引

2 七祈求

3 結論

四 簡要解說

(1) 前引：在天我等父者。

1 父：天主是父，我們是他的兒女，造生的兒女，救贖的義子。

2 我等父，不說我父，因為人類是同一天主所造，同一天主所救，所以彼此都是弟兄，彼此該相愛，彼此該互禱。

3 在天：天主是無所不在的，現在說：在天，就是說：天主幸福的地方，這是叫我們勉力仰望天堂，而不要在這涕泣的世界上流連忘返

(2) 七祈求

七祈求中前三求是求天主的光榮，後四求是求我們的益處。

(一) 前三求

1 我等願爾名見聖：是求天主賞賜普天下一總的人，都認識他，恭敬他，讚美他，增加他外面的光榮。

2 爾國臨格：是求天主現在給我們聖寵，在我們的靈魂上建立神國；是求天主將來叫我們升天堂同他在神國中一齊享福。

3 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是求天主賞賜我們衆人在世上遵守天主的誠命，如同天上的天神聖人，聽天主的命一樣；是許下自今以後，在順境逆境中常全心聽命，俞合天主的聖意。

(二) 後四求

1 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是求肉身的糧食和靈魂的糧食。靈魂的糧食：就是聖寵和聖體。

2 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是求天主寬赦我們的罪債，如同我們寬免別人的罪債一樣，因為若別人得罪了我，我不寬免別人，天主也不寬免我(一，二，三)。

3 又不我許陷於誘惑：不是求着不受誘惑，是求天主保佑我不願從誘惑，因為我們在地上，三仇的誘惑，是萬不能免的，況且誘惑是我們立功勞的機會。

4 乃救我於凶惡：是求天主免我靈魂的凶惡——罪惡——，肉身的凶惡——疾病，痛苦。

(三) 結論

亞孟：就是說：經上所求的恩，我已不得都得了纔好。

聖母經

一 來源

聖母經的起句，是「神嘉俾厄爾」在聖母領報時對她說的：『亞物，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為讚美』（路，壹，二十八）。聖婦依撒伯爾在聖母往見時，對她說：『女中爾為讚美，爾胎子並為讚美』（路，壹，四十二）。瑪利亞，耶穌兩個聖名是聖教會添入的。

「天主聖母瑪利亞，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亞孟」是聖教會加添的。

二 分段

聖母經分兩段，前半段是讚美聖母的話，後半段是祈求聖母的話。

三 簡要解說

1 亞物瑪利亞：亞物是請安語。開首請安是表明我們尊敬聖母。

2 滿被聖寵者：聖母是天主的母親，所以得特恩，充滿聖寵；她雖是亞當的女兒，却無原罪，却是始胎無玷的；總之一句，聖母能接受的聖寵，天主都給了。

3 主與爾偕焉：聖母滿被聖寵，所以天主同她在一起；聖母懷孕聖子，所以天主更同她在一起。

4 女中爾為讚美：前古後今，從未有二人得恩寵像聖母這般多的。

5 爾胎子耶穌並為讚美：這就叫我們記住聖母的尊高都是從耶穌來的：母以子貴。

6 天主聖母瑪利亞：瑪利亞是聖的，是天主的母親：這就叫我們更依靠她

7 為我等罪人：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所以格外該得聖母的垂憐。

8 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我們求聖母時時刻刻，另外在臨終時——魔鬼誘惑最利害的時候——保護我們。

9 亞孟：我們很願意，也很指望，得經上一總所求的恩典。

善情善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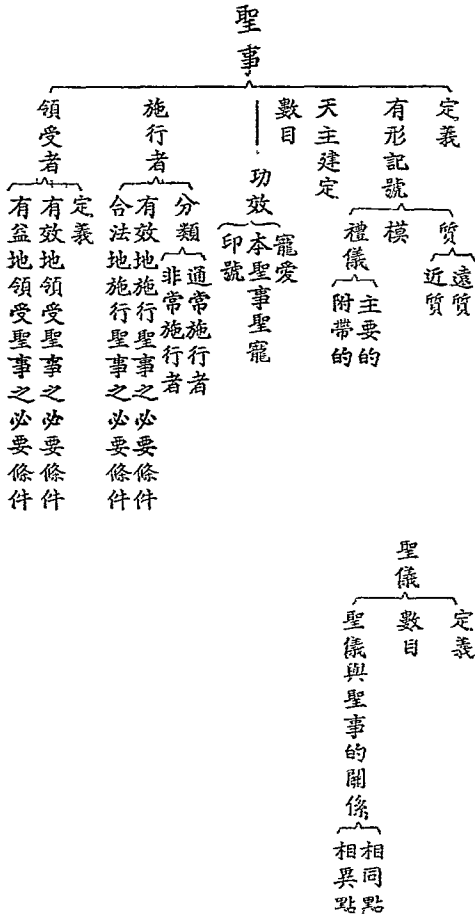
- 1 把我們的一切言行獻給天主，就是把我們的工作變成祈禱。
- 2 勤念日常經文：早晚課，玫瑰經，飯前經，飯後經
- 3 勉為普世聖教會祈禱

問題

- 1 何謂祈禱？——祈禱有何性質？——祈禱有何宗向？——祈禱分幾種？
- 2 祈禱是緊要的麼？——何時該祈禱？——該怎樣祈禱？——祈禱的對象是什麼？——能為誰祈禱？——祈禱有何功效？——為何不得所求之恩？
- 3 天主經是誰做的？——為何天主經是最好的經文？——天主經分幾段？——天主經有那七祈求？——前三求是什麼？——後四求是什麼？
- 4 聖母經是誰做的？——聖母經分幾段？——試解說聖母經。

提要

第三章 聖事——聖儀



甲 聖事

定 義

聖事是吾主耶穌親立的有形記號，為表明聖寵，並賦給聖寵與善領聖事的人。所以聖事是

1 有形記號，就是說：是我們五官所能感覺的記號，並且這記號又是表明所賦聖寵的性質。

2 耶穌親立定的，因為天主才能賞賜聖寵。

3 賦給聖寵與善領聖事的人。

有形記號

聖事是由質和模組織而成。

一 質

質是組成聖事的事物或行為。質又分近質和遠質。

1 遠質：就是事物或行為的本身，例如聖洗的遠質是水。

2 近質：就是遠質在施行聖事時的應用，例如聖洗的近質是洗滌。

二 模：就是施行聖事時，施行者所誦的經文，例如聖洗的模是「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這經文稱做模，因為切定質的意義是經文，例如水本能洗滌，若念了經文，聖

洗中的水便洗滌原罪了

質和模是組成聖事的要素。所以若把質和模的重要部分改變，施行的聖事便無效，例如施行聖洗時不用水而用酒，或不念「我洗爾」而念「我洗爾之名」都不成聖事。

質和模既是組成聖事的要素，該互相結合，就是說：該同時存在；所以注了水後一刻鐘，纔念「我洗爾」不成聖洗，這裏所說的同時，大概質和模中間相距不滿一遍「天主經」的時間，仍成聖洗。

質和模該是同一施行者施行，所以不能一人注水，另一人念經。

禮儀

聖事的禮儀分兩種：

- 1 主要的：就是施行質和模的禮儀，這個禮儀最是重要，因為缺了便不成聖事。
- 2 附帶的：就是在主要禮儀前後舉行的禮儀，這禮儀缺了，也成聖事。這禮儀的宗旨是為叫人敬重聖事，會悟它的意義和功效，明白它加給人的責任。

天主建定

耶穌或在復活之前，或在復活之後，建立七件聖事：聖洗，堅振，聖體，告解，終傅，神品，婚配；這是根據聖經和聖傳。（參閱每件聖事「天主建立」條）

數 目

七件聖事，不多不少，正顯天主的上智適合人性，因為肉身本性的性命和靈魂超性的性命得有相似的地方。

一 肉身本性的性命

- 1 該生在世上，
 - 2 該健康，
 - 3 該療治疾病，
 - 4 該有飲食養活，
 - 5 該補養病後的虛弱，
 - 6 該有理事的長上，
 - 7 該傳生人類。
- 二 靈魂超性的性命
- 1 聖洗給靈魂超性的性命，
 - 2 堅振堅固靈魂的力量。
 - 3 告解療治靈魂的疾病，

- 4 聖體養活靈魂的性命，
- 5 終傳補養犯罪後的虛弱，
- 6 神品立管理靈魂的長上，
- 7 婚配增加聖教會和天國的子女。

功效

一 總聖事賦給與善領聖事者兩種聖寵，就是寵愛和本聖事聖寵；其中三件聖事又賦給一個印號。

一 寵愛

1 聖洗和告解聖事是死靈聖事，因為這兩件聖事，按耶穌建立的宗旨，是賦給第一聖寵，換句話說：人犯罪做了天主的仇人，因這兩件聖事，能再得寵愛而復成天主的義子。

2 堅振，聖體，終傳，神品，婚配是活靈聖事，因為這五件聖事只有靈魂上有寵愛者纔能領受，它們給的是第二聖寵，換句話說：就是增加靈魂上已有的寵愛。

雖說死靈聖事賦給第一聖寵，活靈聖事賦給第二聖寵，但靈魂上有寵愛者去領死靈聖事，也得第二聖寵，靈魂無寵愛而自以為有寵愛者去領活靈聖事，也得第一聖寵。

二 本聖事聖寵

各聖事都賦給本聖事聖寵，就是賦給得寵佑的名分，使人能實獲各聖事的宗向

三 印號

聖洗，堅振，神品三件聖事，除賦給聖寵和本聖事聖寵外，又賦給印號。

印號是無形的，非物質的，永遠不能消滅的，銘刻於靈魂上的，是區別領者和未領者的記號，因此，聖洗給印號是為分別信友和外教人，堅振給印號是為分別信友和基多的勇兵，神品給印號是為分別平常信友和司鐸。

乙 施行者

定 義

施行者是有權施行聖事的人 施行者分：

1 通常施行者，就是隨時隨地，因所有之權柄，能施行聖事的人。

2 非常施行者，就是在特殊緊急情景下，或具有特別使命，能施行聖事的人。

有效地施行聖事之必要條件

為使有效地施行聖事，就是說：為使聖事發生功效，施行者

定
義

合法地施行聖事之必要條件

備覽

施行者的信德和寵愛不妨害聖事的功效。

1 該有施行聖事的權柄，

2 該有願做聖教會做的意向，所以施行者不必知道聖教會做的或信的事是什麼，也不必顯亮地說或想做聖教會做的事，因此，外教人或異教人也能付有效的聖洗

為使合法地施行聖事，就是說：為使施行聖事而不犯罪，施行者

1 該在靈魂上有寵愛，

2 該遵守施行聖事的禮儀，

3 該有管理領受者的權柄，

4 該無聖教會的禁令。

丙 領受者

領受者是領受聖事或可以領受聖事的人。

有效地領受聖事之必要條件

為能有效地領受聖事：

- 1 孩童和未開明悟的成人能無條件，有效地領受聖洗，堅振，聖體，神品四件聖事
- 2 已開明悟的成人該有領受聖事的意向。
- 3 聖洗是領受別件聖事的必要條件

有益地領受聖事之必要條件

- 1 成人領受聖洗和告解該有痛悔，至少該有下等痛悔。
- 2 領受活靈聖事該在靈魂上有寵愛（參傳聖事例外：參閱第十三章）。

丁 聖儀

定 儀

聖儀是聖教會所用的物件（聖物）或動作（驅魔，降福，祝聖）以得超性的神恩

教 目

神學家分七種聖儀：

- 1 聖教會的公經：例如天主經，大日課……
- 2 聖水，就是神父所祝福福溶有少些食鹽的水。
- 3 祝福的糧食。（在聖復活瞻禮日上祝福的）
- 4 在彌撒開始時和在日課中念的解罪經，
- 5 十四端的形哀禱。
- 6 降福：聖體降福，教宗的降福，主教的降福，神父在彌撒末的降福，
- 7 聖物：聖枝，聖燭，十字架，聖牌，聖衣，祭衣

聖儀和聖事的關係

一 相同點

聖儀和聖事都是天主聖寵的有形可覺的記號。

二 相異點

1 聖事是天主立的，聖儀是聖教會定的。

- 2 聖事發生功效是靠著聖事，聖儀發生功效是靠著聖教會的經文和受者的準備。
- 3 善領聖事者獲得寵愛或增加寵愛，善領聖儀者獲得寵佑。
- 4 聖事赦大罪，赦罪罰；聖儀赦有意悔改的小罪，赦罪過已赦的罪罰，驅魔鬼，得天主降福，世福。

善情善志

- 1 謝天主建定聖事以頒賜恩寵
- 2 勤領聖事
- 3 勉行十四端神形哀矜

問 題

- 1 何謂聖事？——組成聖事的三要素是什麼？
- 2 何謂有形記號？——何謂質料？——何謂遠質及近質？——何謂模形？——質和模能分開麼？——聖事的禮儀是什麼？——主要的禮儀是重要的麼？
- 3 誰立聖事？——立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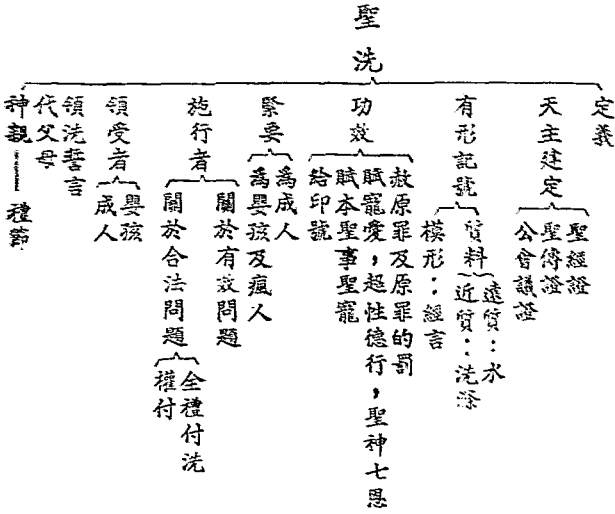
4 聖事有何功效？——活靈聖事和死靈聖事有何區別？——何謂本聖事聖寵？——那幾件聖事加給印號？

5 誰是施行聖事的人？——為有效地施行聖事有何必要條件？——為合法地施行聖事有何必要條件？

6 誰是領受聖事的人？——為有效地領受聖事有何必要條件？——為有益地領受聖事有何必要條件？

7 何謂聖儀？——聖儀有幾種？——聖儀和聖事有何相同？——有何相異？

提 要 第四章 聖洗



甲 聖洗

定 義

聖洗是吾主耶穌親定的聖事，為消滅願奉教人的原本諸罪，並赦其所當受之罰，賞賜超性的生命，能成天主及聖教會的義子，也能領受其餘別的聖事。

聖洗是一件聖事，因為它是

- 1 耶穌親自立定的，
- 2 有形的記號，
- 3 賦給聖寵與善領聖事的人。

天主建定

1 聖經證

耶穌在傳教的開始，同尼閣得睦討論超性生命的道理，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人非再生，不能見天主國。』尼閣得睦說：『人到老年，如何能再生呢？豈能再入母腹，再生一次麼？』耶穌答說：『我實告訴你，人非從水及聖神再生，不能入天主國。』（若，叁，三

（五）。耶穌所說的再生，就是指領聖洗者的再生和超性生命。

耶穌復活後給宗徒們付洗的權柄與付洗的禮節，說：「天上地下，一總的權柄，都給了我，所以你們當去教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實，念捌，十九）。

2 聖傳證

歷代祖師都信聖洗聖事是耶穌親自立定的。

3 公會議證

法勞郎公會議說：「聖洗是聖事中的第一聖事」。脫利騰公會議也定斷說：「聖洗是新律——寵教——的一件真實的聖事」。

有形記號

一 質料

1 遠質

聖洗的遠質，是天然水：海水，河水，溪水，池水，井水，泉水，雨露所淋的水，冰雪所溶化的水。總之一句：為人們所通稱的而質體又沒有變的水，都是聖洗的遠質；汗，淚，酒，乳，是液體，不是水，故不能作為聖洗的質料。若在危急的時候，沒有天然

水，可以用泥汁水，或茶，或清湯，樹木上出的津液，不過後來一有了天然水的時候，該當從新付洗，並加一句說：「倘爾未曾受洗，我洗爾。」

神父用全禮付洗時，該用聖復活瞻禮或降臨瞻禮前日上另外祝聖的聖油聖水。

2 近質

聖洗的近質是洗滌，就是把水倒在領受者的額上流下；這是表明聖寵流入領洗者的靈魂上，使他再生而得超性的生命。付洗有三個式樣：

1 注洗就是注水在身上。

2 洒洗就是洒水在身上。

3 浸洗就是使身浸入水中。

現在在辣丁禮的聖教會內通用的洗禮是注洗：就是在受洗者的額上倒水。

假如不能在額上付洗，也可以在胸前，手上足上，或旁處身上付洗，但是這個人若是不死，後來該再給他付洗，說：「倘爾未曾受洗，我洗爾：。」

二 模形

聖洗的模形是付洗時當念的經言：「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念經和注水該是同時的，不可念完了經，後注水，或注完了水，後念經，按聖教會的習俗，注水三次並同時畫三個十字聖號，但這對於聖事的效驗是無關緊要的。

功 效

聖洗的經言不規定是拉丁語，可用隨便那種語言，不過該和拉丁文的意義完全一樣。

聖洗聖事的功效是再生的恩寵，分析地講起來，就是：

- 1 赦原罪和原罪當受的罰，赦本罪（假如受洗者明悟已開，而曾犯過罪），及本罪當受的罰。
- 2 賦寵愛及超性德行並聖神七恩，把魔鬼的奴才，天主的仇敵，變成天主和聖教會的兒女。
- 3 賦本聖事聖寵，使領洗者有分獲得天主賞賜的緊要寵佑，來活超性的生命。
- 4 付給靈魂一個不滅的印號，印號像是天主的御印，證明領洗者得了義德而為聖人；叫領洗者別於外教人而成為天國及聖教會的子女，因此他能享受天主和聖教會的神產，領受其餘別的聖事，此後也就該遵守聖教會的法律。

緊 要

聖洗是天國的門，天主造人，願人人入天國，入天國不能不領受聖洗，耶穌說：「我老實告訴你們，人非從水，及聖神再生者，不能入天國。」（若，參，五）因為元祖亞當犯了罪，人類生來都是罪人，所以必須以水與聖神，因耶穌而再生，纔能獲得靈魂上超性的生命，因此聖洗是相對的方法緊要。

1 為成人——就是開了明悟的人——除了血洗或願洗的方法以外^(註)，要救靈魂，該領聖洗
2 為嬰孩和瘋人，聖洗是絕對的方法緊要，就是說：除天主特賜的血洗外，不領洗，不能升
天堂，享受天主性體的福樂，但是他們本身沒有犯罪，所以天主不罰他們下地獄，不過叫
他們到另一個地方去享受人類本性的福樂。

註

血洗

血洗是未領水洗而甘心為天主捨生致命，所以外教人願意為天主致命，嬰孩為天主而被戮，
胎中的子女因母親的致命而死亡，都是領受血洗。

願洗

1 願洗是全心全意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發上等痛悔而願意領洗，實未曾受洗。

2 若不知道聖洗的緊要，就是單單愛天主在萬有之上，或獻己神形於天主，隨便天主作主，
也願意守天主所命的一總誠命，這樣的人也算願洗，因為他一定也願意守領洗的誠命，
，所以也得罪赦，也可以升天堂。

血洗和願洗都不付印號，故在可能範圍中，人常該領受水洗，並且願洗者也不能領受別的
聖事。

乙 施行者——領受者——禮節

施行者

一 關於有效問題

不論男女，老幼、善人、惡人，教友，外教，都能給別人付洗，只要有惡思行聖教會所要行的。

二 關於合法問題

1 全禮付洗：就是說：施行者按着聖教會規定的禮節給人付洗。

1 通常施行者是神父，不過合法的施行者是本堂神父，或得本區主教或本堂神父允准的神父。

2 非常施行者是六品，六品在特殊狀況中，得本堂神父或本區主教的特准，能用全禮給人付洗。

付洗的日期是隨便那一日。

付洗通常的地方是備有聖洗池的聖堂，在傳教區內聖堂不是到處都有的，所以凡無聖堂或距離聖堂太遠的地方，神父能到家中用全禮給人付洗。

2 權付：就是單注水念經給人付洗，不行別的聖教會規定的洗禮 在危急的時候，就是說：在有死亡危險的時候，不論什麼人，不論在什麼地方，不論在什麼時候，都可以給人

領受者

權付，不過無神品的該讓有神品的，沒有權柄的該讓有權柄的，女人該讓男人，若是男人不知權付的規矩，或是有許多不方便，就該請女人權付。
在傳教區內神父不多，所以奉教的嬰孩生了，若神父不在，父母們該請人給新生的嬰孩付洗（權付）。

權付的時候該有一二人在旁做證人，權付中未行的禮節，到能補行的時候，該請神父補行。

凡是婦人生產且未曾受過聖洗的，都可以領洗，不過成人和嬰孩領洗不一樣。

一 嬰孩領洗

1 奉教的嬰孩雖然沒有病，八天之內必該受洗。

2 聖教的（即保守的）嬰孩，若是父母正在預備受洗，可以先受洗。

3 外教的嬰孩，通常父母不准，不能受洗；但若有死的危險，或染了不治的病症（就是說：染了不到開明悟的時候，便該死的病症），就是父母不准，別人也該暗暗設法替他付洗。

4 父母二人，若是一個是教友，一個是外教，這個教友該請人給自己的嬰孩付洗，就是選

到外教的阻當反對，也該暗暗設法給自己的嬰孩付洗，並且後來引導他盡好教友的本分。

二 成人領洗

一 為領的有效：唯一的條件，就是成人願意奉教

二 為領的有益：就是說：不單領受聖洗的印號，還領受聖洗的功效。

1 意向：願意奉教。

2 痛悔：至少有下等痛悔，痛悔一切已往所犯的罪。

3 知道聖教基本道理：至少知道：

1 有一個天主，

2 他是賞善罰惡的，

3 他是三位一體的，

4 天主聖子耶穌降生救世，

5 天主教是真的教會。

領洗誓言

一 領受聖洗時，領受者該堅決許下：

1 棄絕魔魂，罪惡，世俗的虛假光榮

2 隨從耶穌，遵守一切天主和聖教會的誡命

二 嬰孩，在領洗時，明悟未開，當時代父母便替他代許，所以嬰孩長大了，該自己重新許下。

代父母

領受聖洗者，該請一位男人或女人，或一男一女當代父母，使能引導自己守好領洗誓言；在全禮付洗時，或在權付時，都該請代父母。

當代父母的該

1 是教友，

2 滿十四歲，

3 明白聖教會道理，

4 在付洗的時候，把手接觸着代子女的身體。

神親

領洗的時候：

禮 節

一 付洗者同領洗者結神親。
二 代父母同代子女結神親；但補禮時的代父母，雖是真的代父母，却不結神親。彼此結成神親，就是說：彼此有婚姻的阻擋。

聖洗簡禮共分二十段

- (一) 神父穿上短白衣和紫色領帶；受洗人面向神父，在聖堂門口站着。這是表明受洗人尚未踏進聖教會的門。
- (二) 神父問說：「某某，你向聖教會求什麼？」答：「求信德。」問：「信德給你什麼？」答：「給常生。」神父就教訓說：「既然你願意進入常生，就被遵守規條：你要全心全靈全意愛你的主天主，以及你的近人，如同愛你自己一樣。」
- (三) 神父在受洗人的面上塗氣三次，這是表明受洗人，因着聖神的聖寵，要得到靈魂的性命，如同從前天主向元祖亞當靈氣付給靈魂，亞當就得了肉身的性命。
- (四) 神父在受洗人的頸上和胸前畫十字聖號。這是表明這個人要做天主的兒女，有天主的印號，不許魔鬼再傷害他。
- (五) 神父在受洗人的頭上覆手。這是表明天主的保佑。
- (六) 神父給受洗人嘴降福過的金盃。這是表明天主的聖造，如同鹽一樣，能使人嚐到神味，又能叫人恆心行善，發出德行的馨香，如同鹽有防腐的功效。

(七) 神父念經給受洗人驅逐魔鬼。這叫魔鬼離開受洗人，因為受洗人得了天主的提拔，一心歸向天主，不願再跟從魔鬼了。

(八) 神父用大姆指在受洗人的額上畫十字。這是用十字聖號叫魔鬼趕快離開受洗人。

(九) 神父再在受洗人的額上覆手，這是求天主保護他，洗滌他，祝聖他。

(十) 神父用領帶的左端，搭在受洗人的身上，領他進入聖堂；到了聖洗池邊，命受洗人誦念信經和天主經（若是嬰孩，代父母代誦）。這是表明神父用自己神品的權柄，准許受洗人進入聖教會，並且也表明聖教會所收錄的人，皆是誠切信仰耶穌的人。

(十一) 神父再念經驅逐魔鬼。

(十二) 神父用右手的大姆指，蘸了些唾沫擦在受洗人的耳朵和鼻子上，這是表明耶穌在世，用唾沫擦瞎子的眼目，瞎子到了河裏洗過眼目，就能看見。

(十三) 神父命受洗人明明承認魔鬼，問：「甚麼，你承認魔鬼麼？」答：「我承認的。」問：「你承認魔鬼的各種事工麼？」答：「我承認的。」問：「你承認魔鬼的各種虛假的光榮麼？」答：「我承認的。」

(十四) 神父用聖洗聖油，塗在受洗人的胸前和肩後作十字形。這是表明受洗人領受了聖油，增加了神力，能勇敢同三仇交戰。

(十五) 神父換了白色領帶，命受洗人明明承認自己的信德。神父問：「你信全能天主聖父化成人地麼？」答：「我信的。」問：「你信他的惟一聖子耶穌基督多我天主，曾降生，受苦，受難，你信麼？」答：「我信的。」問：「你信聖神，及聖而公教會，諸聖相通功，罪的赦免，肉身的復活，和末世的常生，你信麼？」答：「我信的。」接着神父又問說：「你願意領洗麼？」答：「我願意的。」

(十六) 這時，神父靠近聖洗池，代父或代母按手在受洗人的身上，神父就拿聖水注在受洗人的頸上，共三次，作十字形，同時念說：「某某，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就在這時，受洗人本是魔鬼的奴才，一面而為天主的兒女。

(十七) 神父用堅硬聖油擦在受洗人的頭頂上，作十字形。這是表明這個人是祝聖過的基利斯當，解釋信從聖靈，基多的人。

(十八) 神父用一方白布蓋在受洗人的頭上，以代替古時所穿的白衣。這是表明人領洗後，靈魂潔白無罪；人該用心保存，至死不要犯罪去損污它。

(十九) 神父燃點一支蠟燭，叫新領洗人執在手中。這是表明這個人在家裏人面前，該發顯信德和信德的行為，如同火有光照的能力一樣。

(二十) 神父俯列新領洗人說：「某某，平安地去罷！願天主和你在一起。」

善情善志

- 1 屢次感謝天主賜我進教升天之恩。
- 2 在思言行為中，不怕顯揚自己的信德。
- 3 保存靈魂上的潔白，勉為天主的兒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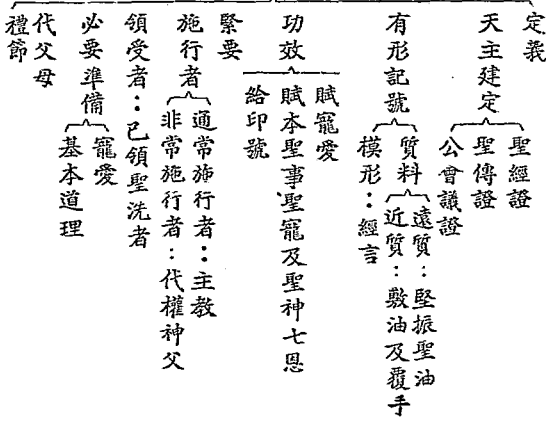
問題

- 1 何謂聖洗？——怎樣證明聖洗是耶穌所建定的聖事？
- 2 聖洗的遠質是什麼？——聖洗的近質是什麼？——洗禮有幾種？——現在通行的是那一種？——聖洗的模形是什麼？
- 3 聖洗的功效是什麼？——為何不能領受兩次洗禮？
- 4 聖洗是緊要的麼？——為成人是緊要的麼？——為嬰孩是緊要的麼？——聖洗是救靈唯一的方法麼？——何謂血洗？——何謂願洗？
- 5 誰為聖洗的施行者？——誰為有效的施行者？——誰為合法的施行者？
- 6 誰能領受聖洗？——嬰孩該受洗麼？——成人該怎樣預備聖洗？
- 7 受洗者該有代父母麼？——誰能做代父母？——何謂結神親？
- 8 聖洗的誓言是什麼？
- 9 試述聖洗的簡禮。

提 要

第 五 章 堅 振

堅 振



甲 堅振

定 義

堅振是吾主耶穌親自立的聖事，為長養成就奉教人的信德，堅固其心，加增神力，做耶穌的忠徒，使他在誘惑艱難中，能勇敢明證耶穌是真天主；所立的教是獨一無二，至真至正的。

堅振是一件聖事，所以是耶穌親自立定的，是有形的記號，賦給聖寵與善領的人。

天主建定

一 聖經證

耶穌在什麼時候立定這件聖事，聖經上沒有明載；我們知道一定的，就是宗徒們在傳教的開始，便同新奉教的人行堅振聖事。宗徒行實上記載着：六品斐理伯在撒瑪利亞地方勸化了許多人奉教，伯多祿若望就到那裏去，「覆手在他們——新奉教的——頭上，他們就領受聖神。」（初，十七）。保祿宗徒到厄弗所去講道，厄弗所的人聽了就領洗奉教，「保祿給他們覆手，聖神就降臨於他們。」（拾玖，六）。

二 聖傳證

聖傳告訴我們：從宗徒起，聖教會就施行堅振聖事。

三 公會議證

脫利勝公會議議決：「凡人否認堅振是聖事，只認是一種禮儀，是古時宣佈自己信德的一種表示者，該受棄絕。」

有形記號

一 質料

1 遠質

堅振的遠質是每年在建立聖體瞻禮日上，主教祝聖攪入巴爾撒末香的橄欖油。

橄欖油有滋潤疼痛，堅壯身體的力量，這是表明聖神的恩寵；充滿滋潤領堅振者的心。

巴爾撒末香能敷在死屍上使之不壞，這是表明聖神的恩寵能保存我們不染罪過；巴爾撒末香發出很好的香味，這是教訓我們領了堅振以後，該用德行的馨香，來感化別人。

2 近質

堅振的近質是敷油和覆手。

二 模形

堅振的模形是主教在行堅振時所誦的經言；主教用右手大姆指擦聖油敷在領堅振者的額上

功效

；劃十字說：「我以十字聖號印爾，又以救靈之聖油堅固爾，因父子及聖神之名。」

堅振的功效是：

一 賦寵愛，這寵愛不是第一寵愛，因為堅振是活靈的聖事，所以是加增靈魂上寵愛的寵愛，叫領堅振者做個成全的教友。

二 賦本聖事聖寵，這聖寵堅固領堅振者的信德，並叫他為信德的緣故，甘心忍受各樣患難，即至捨身致命，亦所不辭。

堅振叫人領受聖神和聖神的七恩，雖說聖神同寵愛，和聖神的七恩是不能分離的，可是在堅振聖事上，聖神和他的七恩格外豐富地降到領堅振者的心靈上。

聖神七恩

聖神七恩是七樣超性的好習慣。

1 上智：上智使人明白懂得天主造人的終向，並知道選擇適宜的方法來獲得這個終向，因此人對於超性和本性的事情，有判別的能力。

2 明達：明達使人洞澈天主所默啓的信德道理。

3 超見：超見使人在修德成聖的事情上，常定下更好更正的主意，又能在光榮天主的道路

上，引導人選擇最好的善工。

4 聰敏：聰敏使人明白世物的虛假，分別真假，知道什麼是為靈魂有益，什麼是為靈魂有害。

5 剛毅：剛毅輔助人為愛慕天主勇敢任當患難，抵抗魔鬼的誘惑，克勝修德的阻礙，行一切救靈的事工

6 孝愛：孝愛使人熱切盡好恭敬天主的本分，並有孝順愛慕天主的真心

7 敬畏：敬畏使人畏懼得罪天主，而遠避罪惡。
總之，前四恩提高人的明悟，後三恩堅固人的願欲。

三 給印號：領堅振者在靈魂上有了永遠不滅的印號，就成了耶穌的忠徒，為保護自己的信德，不怕捨身致命

緊 要

堅振不是絕對緊要的，因為不領堅振，也能救靈；但能領堅振而看輕或忽略不肯領堅振，則不但少得許多聖寵，還犯罪凌辱天主。

乙 施行者——領受者——禮節

施行者

一 通常施行者是主教，主教能在各處有效地行堅振，但合法地行堅振，不過在本教區內，或在別教區內得了當地主教的准許；若本教區的教友在別教區內，主教也能不執權杖，不戴高冕，給他們行堅振。

二 非常施行者是代權神父，就是神父得教宗的准許，能代主教行堅振。在傳教區內，如遇教友病重有死亡危險，若未曾領過堅振，不論那一位神父都能給他行堅振。

領受者

凡已領洗而未曾領堅振者都能領。

必要準備

為得領堅振的功効

- 1 領堅振者該在靈魂上有寵愛，因為堅振是活靈聖事，
- 2 領堅振者該熟悉聖教基本要理，另外堅振聖事的道理。

代父母

領堅振者該請一位代父或代母的阻擋。

從聖教新法頒行後，代父母同代子女雖結神親，却没有婚姻

禮 節

1 主教穿着大白袈裟，戴着高冕，執着權杖，舉手向領堅振者，高舉念經，求天主賞賜聖神七恩，降到領堅振者的心靈上，寵愛他們，安慰他們，保護他們。

2 主教用右手覆在領堅振者的頭上，用右手的大姆指在他的額上擦聖油，並同時念經：「我以十字聖號印爾」；後來就用右手拍領堅振者的左臉說：「主安與爾偕焉」。劃十字聖號在領堅振者的頭上，是叫他在衆人面前，不該含羞承認自己的信德；臉上受拍，是叫領堅振者忍受一切艱難，寧死不敢違背信德，叛離天主。

3 主教向祭台念經，求了天主，使將身降福一總領堅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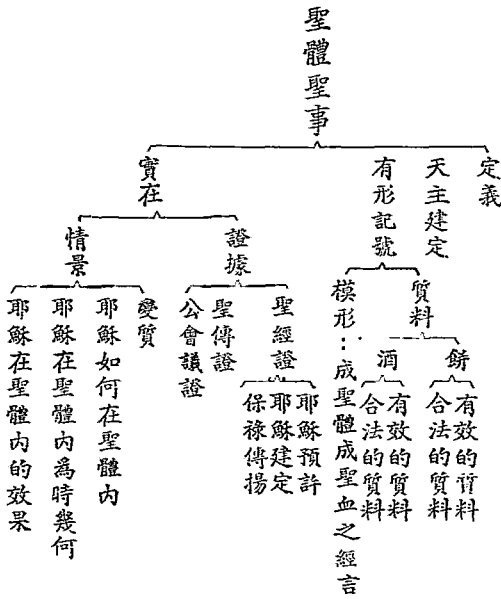
善情善志

- 1 跟隨耶穌攻訂三仇
- 2 重視聖神七恩
- 3 努力為主為愛主受苦忍辱

問 題

- 1 何謂堅振？——試證堅振是耶穌所建定的一件聖事。
- 2 堅振的質料是什麼？——堅振的模形是什麼？
- 3 堅振的功効是什麼？——何謂聖神七恩？——試述聖神七恩。
- 4 堅振是緊要的麼？——不領堅振有罪麼？
- 5 誰是堅振的通常施行者？——誰是堅振的非常施行者？
- 6 誰能領受堅振？——領堅振該怎樣預備？——領堅振該有代父母麼？
- 7 試述堅振的禮節。

第六章 聖體——實在



教友除了本性的生命以外，還有超性的生命，本性的生命該有誕生，長大，養育三樣，超性的生命也是這樣：聖洗使人誕生而有超性生命；聖振使人在超性生命中長大成就；聖體養育人超性生命。

聖體是神糧 神糧的外形，同了形糧的外形很是相像；但隱藏在外形下的便大不相同，因為在餅酒的形像內實是耶穌的聖身聖血。在別的聖事中，天主用有形的東西來賜人聖寵，在聖體聖事中，耶穌自己到人心，做人神糧：聖寵的根原在我們心中，我們真該永遠感謝；再者，耶穌的聖身聖血，在這件聖事中，祭獻給天主聖父，為人類做贖罪的犧牲，重演加爾瓦略山上的祭獻：耶穌愛人之情，真是莫可名言的。

因此，我們分兩部份來講：

甲 聖體聖事。

乙 聖體祭獻。

甲 聖體聖事

定義

聖體是耶穌親自立定的。把自己的聖身聖血，隱藏在餅酒形內的聖事；所以在聖體聖事中，吾主耶穌的天主性，人性，靈魂，肉身，寶血，全在餅酒形內隱藏着。

聖體聖事同別件聖事大有分別，因為在別件聖事中，成聖事和行聖事是彼此不能分離的，在聖體聖事中，聖體一經祝聖，聖事便常存在，就是說：餅形和酒形不損壞，不變質，耶穌常在；耶穌常在，就是說：聖事常存。

聖體是聖事，所以該是耶穌親自立定，是有形的記號，且賦給聖寵的。

天主建定

聖經證

(在受難的前一晚)上)，喫晚餐的時候，耶穌取過餅來，降福了，摔開後遞給門徒們，說：「你們接過去喫罷，這就是我的身體。」；又取過爵來，謝了恩，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嗑這個，因為這就是我的血，新約的(血)，要為多人流出來，使得罪赦。」(賽，貳拾陸，二十六—二十八；谷，拾肆，五十二—二十四)。「你們為記念我，當行此禮。」(路，貳拾貳，十九；格前，拾壹，二十四)。

耶穌說了「這就是我的身體」，「這就是我的血」兩句話，便把餅質酒質變成自己的聖身聖血，因此餅形酒形下，沒有餅質酒質，單有耶穌的聖身聖血。

有形記號

一 質料

聖體的遠質是麥麵餅和葡萄酒。餅酒本是形糧，正可表明聖體聖事養活人靈的功效。聖體的近質是祝聖後的餅形和酒形。

1 餅：該是小麥做成的，不能用大麥，蕎麥，黍，稷，米，豆等類，該是麥粉與水調和後用火烤成的。

1 有效的質料：發酵的麥麵餅，不發酵的麥麵餅。

2 合法的質料：辣丁禮用不發酵的，希臘禮用發酵的麥麵餅。

2 酒：

1 有效的質料：葡萄擠出來的汁液，經發酵後釀成的。

2 合法的質料：葡萄酒發了酸，便是不合法的質料。

在祝聖聖體前，在葡萄酒中加入一點水，是為記念當初血水從耶穌肋傷中流盡，又是表明人類和基多結合成一個祭獻。

二 模形

祝聖聖體的模形是「蓋此卽我體也」，祝聖聖血的模形是「蓋此卽我血之爵，新且永遠之遺詔，信德之奧義，將傾注為爾等為多衆，以得罪之赦」，以上的字語都是緊要的；另外「此卽我體」，「此卽我血之爵」二句，遺漏一字，卽不成聖體聖血。成聖體時，餅酒該在神父面前，神父該向着念經祝聖。

乙 實在

証 據

按脫利勝公會的定斷，我們該信：在聖體聖事內，耶穌的天主性，人性，靈魂，肉身，寶血，真實地全在；所以聖反教說：『在聖體內不過有耶穌實在的標記』，或說：『耶穌在聖體內，是人想像的，不是他真實地在』，或說：『我們只須信耶穌在聖體中，我們便能領受恩寵，如同耶穌實在的一樣』：這都是相反信道。

一 聖經證

1 耶穌預許

若望聖經第六全章講論聖體聖事，就是耶穌預許自己的身體和血做人的神糧，所以自第一節至第二十五節，先講耶穌顯奇蹟，把五餅二魚叫五千人都喫飽：這個形糧，就是耶穌身聖血神糧的象徵，所以耶穌先顯這奇蹟，預備猶太人的信德。

猶太人見了這個奇蹟，得了這個形糧，一到第二天，不見耶穌，便到葛法翁去找他；耶穌就對他們說：『你們找我，是因為喫餅喫飽了；（你們）不要為那能壞的食物勤勞，但要為那存留至於常生的食物勤勞。』聽眾們懇求他常常賜這個糧食，耶穌接着說：『我就是性命之糧：，是從天上降來的活糧，誰若喫了這糧，就永遠生活；我將來給的

種；就是我的身，要為世人的性命捨了的。」在這裏，耶穌明說他的身體就是將來要給人的糧食，猶太人也懂了，所以他們彼此議論紛紛。或許猶太人懂錯了意思，但是耶穌為什麼不糾正他們的錯謬呢？反而三翻四覆地鄭重聲明說：「我老實告訴你們，你們不喫人子——指他自己——的肉，不啜人子的血，在你們內，你們就沒有生命；喫我肉，啜我血，必有常生，到末日，我叫他復活；因為我的肉真是糧食，我的血真是飲料。」（路，五十三—五十六）。所以在聖體內，耶穌聖身聖血的實在，是毫無疑義的了。

2 耶穌建立

耶穌在晚餐廳內對宗徒們說：「這就是我的體」，「這就是我的血」，這兩句話的意思很是顯明，就字面講，不能有別的意思，宗徒們都信喫的是耶穌的體，啜的是耶穌的血，耶穌在傳教的時候曾許下他的身體真是糧食，他的血真是飲料，現在到了生離死別的關頭，正該實踐他的許言，發顯他的愛情，而反說：「你們喫吧，這是我身體的象徵；你們啜吧，這是我血的象徵」，豈不是前後不相符合麼？況且耶穌是全能的天主，難道他到了臨別的時候，找不到比餅比酒更貴重的物件來做互相紀念的東西麼？所以誓反教強解聖經，真難叫人信服。

3 保祿傳揚

保祿宗徒曾寫信囑咐當時的教友說：「我們所降福的（就是祝聖的），那降福之爵，（

衆人噉了），豈不是共領基多的血麼？我們所捍開的那餅，（衆人喫了），豈不是共領主的身體麼？」（格前·拾，十六）。又說：「無論是誰，若不相稱地，喫這餅，或噉這爵，便是冒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同上，拾壹，二十七）。從此可見，若餅不過是耶穌體的象徵，酒不過是耶穌血的象徵，保祿必不這樣寫法，冒領的罪也不至這樣重大了。

二 聖傳證

歷代祖師都說耶穌實在聖體中，他們的道理可總括作四端：

1 耶穌的聖身聖血結合於天主性，實在在聖體聖事中，所以人應該朝拜聖體聖事中的耶穌。
 2 在聖體中的耶穌，就是聖母所生的耶穌，受難釘死的耶穌，所以聖體實在是耶穌的聖身聖血，不是耶穌體血的象徵。

3 人領聖體，不特在信德方面，而且在性體方面，和耶穌締結契合。

4 麵餅實變成耶穌的聖身，酒實變成耶穌的聖血。

三 公會議證

1 拉脫那第四公會議說：「耶穌的聖身聖血，在聖體聖事內，實在隱藏在餅形和酒形之中。」

2 公斯當定公會議說：「聖體聖事中的耶穌聖身，實與他有形可覺的肉身，是同一不二的。」

3 脫利勝公會議也定斷說：「凡人否認耶穌的聖身聖血和他的靈魂及天主性締結，真真實實在聖體聖事中者，該受棄絕。」

丙 實在的情景

我們已經說過耶穌的聖身聖血實在在餅形及酒形之下，現在我們要進一步討論耶穌的聖身聖血怎樣能實在在餅形及酒形之下

變 質

變質是說一物的實體完全改變為別一物的實體；例如麵餅的實體改變為耶穌的聖身，酒的實體改變為耶穌的聖血，好像麵餅和酒的全體完全消滅，而已成為耶穌的聖身聖血。我說「好像」，因為餅和酒的實體不是消滅歸入虛無，却是消滅而改變為耶穌的聖身聖血，所以在這改變中，兩個實體彼此有連帶關係，就是說：耶穌的聖身聖血一有，餅和酒的實體便完全改變消滅。

脫利勝公會議申斥誓反教的錯誤而議決說：「凡人承認在聖體聖事中，餅與酒的實在與耶穌的聖身聖血同存者，或否認餅和酒的實體完全改變為耶穌的聖身聖血，所存留的只是餅形和酒形者，或說聖教會稱這改變為變質是不當者，該受棄絕。」

所以在彌撒中，神父一念成聖體經後，祭台上便無餅酒的實在，而單有實在隱藏在餅形酒形

之下的耶穌的聖身聖血：這是信道。

耶穌如何在聖體內

1 耶穌全在餅形和酒形內

按祝聖的經言，我們知道麵餅變成耶穌的聖身，酒變成耶穌的聖血，但是不是說：耶穌的
身體不過在餅形內，耶穌的血，不過在酒形內，因為現在在天堂上的耶穌是光榮的，永遠
不死的耶穌，所以他的身體永遠不能同他的血分離；因此，在每一形內有完全的耶穌，這
就是說：有耶穌的聖身聖血，靈魂，天主性。聖保祿也講了這道理，他對格林多教友說
：「無論是誰，若不相稱地，喫這餅，或嗑這爵，便是冒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格前，拾壹
，二十七）。這裏，喫「或」嗑，便是冒犯主體「和」主血的罪人，這不是主體和主血不能
分離，耶穌全在每一形內的證據麼？

2 耶穌全在餅形酒形的各分中

餅形酒形未分之前，耶穌全在每一形內；餅形酒形既分之後，耶穌仍全在已分的每一形內
，因為耶穌的聖身是光榮復活的聖身，是不能分析的聖身，所以餅形酒餅分開之前，每一
分中該有完全的耶穌，就是說：耶穌的聖身，聖血，靈魂，天主性全在餅形酒形的各分中

。從上面兩端道理，我們可以結論說：人領聖體，領完全的耶穌；人領聖血，仍領完全的耶穌；人領餅形的一小塊，領酒形的一小滴，仍領同一完全的耶穌。

耶穌實在聖體內為時幾何

按脫利騰公會的議決，餅酒一經祝聖後，耶穌的聖身聖血就在聖體聖事中，並且繼續常在，直至餅形酒形壞了為止，因為聖體的質料是餅和酒，餅形酒形一變壞，聖體聖事便缺了質料，所以耶穌便不在了；因此餅形酒形存到幾時，耶穌的聖身聖血也存到幾時。

耶穌在聖體內的效果

耶穌為愛慕我們常在聖體聖事內，所以我們該到堂內去朝拜他，讚揚他，感謝他的恩寵，呼號他的仁慈，求他寬赦我們的罪，求他賞賜我們需要的聖寵。

聖教會為提醒我們恭敬聖體，屢次命在堂內顯供聖體，叫信友們到堂內呈聖體降福，使我們格外發顯愛慕耶穌的熱情而能多得天主豐富的聖寵。

善情善志

- 1 獻己身靈以報主愛於萬一。
- 2 勤拜聖體，勤望聖體降福。
- 3 每經過聖堂，常想到聖體中的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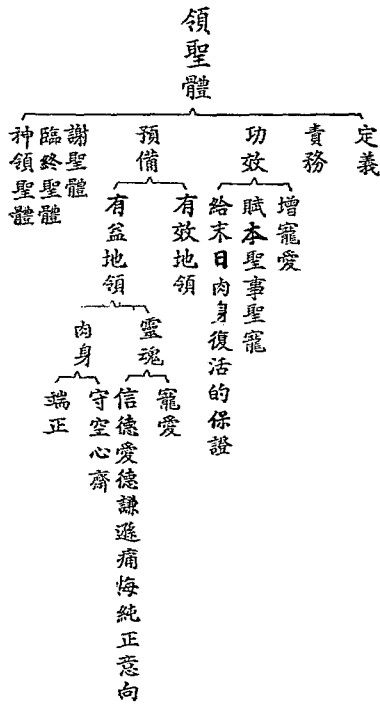
問 題

- 1 何謂聖體聖事？——聖體聖事和別的聖事有何分別？——試述耶穌建定聖體聖事。
- 2 聖體的資料是什麼？——聖血的資料是什麼？——聖體和聖血的模形是什麼？
- 3 試證聖體的實在？——耶穌怎樣預許聖體？——怎樣建定聖體？——聖保祿對於聖體聖事有何叮囑？——歷代祖師對於聖體聖事有何見解？
- 4 何謂變質？——耶穌為何在聖體內？——耶穌全在餅形酒形內麼？——耶穌全在餅形酒形的各分內麼？
- 5 耶穌實在聖體內為時幾何？——餅酒一經祝聖後耶穌常在麼？——祝聖的餅酒中能沒有耶穌麼？
- 6 為何我們該拜聖體？——該用什麼敬禮來拜聖體？

第七章 領聖體

提要

聖體一經祝聖後，聖事常存，不過我們要得聖事的功效，不得不去領聖體。



甲 領聖體

定 義

領聖體是領受在聖體聖事中的耶穌，是人同耶穌互相着形地結合。

責 務

1 聖體聖事不是一件方法式的緊要聖事，因為人沒有寵愛，妥當領了願洗或聖洗，便有寵愛；人領洗後失去了寵愛，只須妥當告解，或在不能告解時發一個上等痛悔，就能再獲寵愛，所以不領聖體，也能救靈升天，未領聖體而死的嬰孩就是一個例子。

2 聖體聖事為成人是一件命令式的緊要聖事，因為聖教會命令凡開了明悟的教友，至少每年該領聖體一次；若有死的危險，便該領臨終聖體；若能領而不肯領，就有罪，耶穌曾說：「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不啗人子的血，在你們內，你們就沒有生命。」（若，陸，五十四）耶穌沒有指定什麼時候該領聖體，聖教會就指定說：「開了明悟」，「一年一次」，「有死的危險」。

功 效

領聖體的功效是

- 1 加增靈魂上的寵愛：領聖體是領耶穌，是領聖寵的根原；領聖體後，人和耶穌密切地結合，所以人領聖體得的聖寵比領別的聖事得的更多。
- 2 得本聖事聖寵，就是得維持，增強靈魂上的超性生命的寵佑。
- 3 減少私慾偏情，就是加增聖寵。叫我們能更堅強地抵抗作惡的傾向。
- 4 給末日肉身復活的保證，因為領聖體，人的肉身同耶穌有着形的結合，所以人同耶穌合而為一，因此聖保祿宗徒說：「我活着，已經不是我活着，乃是基多在我內活着。」（拉，貳，二十）。這個着形的結合，就在我們身上播下生命和光榮的種子，做了我們肉身不壞的保證；耶穌說：「喫我肉，盪我血的，必有常生，到末日，我叫他復活。」（若，陸，五十四）。

乙 預備領聖體

領聖體者，要

- 一 有效地領：唯一條件，只須領過聖洗，不論他的年歲，不論他的預備，都能有效地領聖體。

二 有益地領：當

- 1 是開了明悟的；

靈魂的預備

- 2 知道道理，另外聖體道理；
- 3 在靈魂肉身上，有相當的預備

一 靈魂唯一緊要的預備，是靈魂上有寵愛，因為肉身死了，喫形糧沒用，靈魂沒有寵愛，就如死了，也不能喫神糧，所以聖教會在法典上說：「凡靈魂上有大罪者，不告解不能領聖體，若遇到沒有聽告解的神父，並且不能不領聖體的附候，不發上等痛悔，也不能領聖體。」因此，靈魂上有了大罪，故意去領聖體，便犯褻瀆聖體的大罪。

二 靈魂還該有別的預備，以多得聖體的功效。

- 1 活潑的信德。
- 2 熱切的愛情。
- 3 謙遜的心意，「卑污罪人，辱主俯臨我心」。
- 4 真切的痛悔，痛悔小罪，痛悔過失。
- 5 純正的意向，就是說：領聖體不是為討人們的讚美，但是為愛耶穌，願意同他結合。

肉身的預備

一 空心齋：守空心齋，就是說：從半夜起，到領聖體為止，什麼都不可喫嗑，犯空心齋的東西：

- 1 該是口外的東西：所以吮牙齒出的血，或喫前夜嵌在牙齒內的東西，不算犯空心齋。
- 2 該是能消化的東西：所以喫指甲，頭髮； 都不算犯空心齋。
- 3 該是喫或嗑下去的東西，不是呼吸或和唾沫一齊嚥下去的東西；所以不故意吸入了蒼蠅蚊蟲；或嗽口後將留在嘴內幾點水和唾沫一齊嚥下，也不算犯空心齋；鼻血眼淚涎入口內後，仍能領聖體。

在下例幾個光景中可以不守空心齋。

1 領臨終聖體，所以在戰鬥時，衝陣前，可以不守空心齋領聖體。

2 凡病人病了一月工夫不出屋，又沒有快好的盼望，在領聖體前，雖喫些藥物或飲料，聽告解的神父也能准他每主日內，領二三次聖體。

3 凡遇到惡人要糟塌聖體時，為免聖體受褻辱，不守空心齋，也可以領聖體。

二 端正

衣服該潔淨，舉動該穩重，領聖體時，該有恭敬端正的樣子；低着頭，兩手合着，到聖體欄杆前跪下，等神父送聖體來，頭仰着，舌頭伸出了領聖體。

若聖體碰着牙齒，也不妨礙，到底不能嚼他，聖體粘在上脣上，萬不可用手指去括下，該

當等一會兒，待聖體濕了就咽下去。

謝聖體

謝聖體時

- 1 該恭敬朝拜耶穌。
 - 2 該讚美感謝他。
 - 3 該發信望愛三德。
 - 4 該獻神形一切。
 - 5 該求耶穌賜恩，為自己，為親友，為他人，為社會，為國家，為聖教會。
- 總之，領了聖體，是耶穌「在我內」，我「在耶穌內」，是二而一，所以各人可以按當時的心境，向耶穌談話，如對知友談話一樣。

臨終聖體

若病人有了死亡危險，便該領臨終聖體，所以早上已領了聖體，仍可領臨終聖體；危險沒有脫離的時候，常能好幾次領臨終聖體。

凡請神父送臨終聖體，在病人屋內，該預備一個小桌子，上面鋪着白布，放着一個苦像，點

着兩枝蠟燭，預備聖水和灑聖水柄，再放着一些清水，為神父送了聖體洗手用的（後來這些清水或澆在火裏燒去，或叫病人嗑了）。

神領聖體

神領聖體，就是不能實領聖體的時候，心裏想着耶穌愛人的心，盼望同耶穌結合，得領聖體的益處，就發一個願意領聖體的心，親愛耶穌，謙遜自己，求耶穌賞賜實領聖體的恩典。

實領聖體，只限一天一次；神領聖體，一天能隨便幾次。

若神領聖體好好地做，它給的恩寵也未必在實領聖體之下，但這不是說：只須神領，不必實領，因為實領而不領，神領也是假的了。

善情善志

- 1 每次聖彌撒，必去領聖體。
- 2 躲避犯罪，善盡本分，就是良好的預備領聖體及謝聖體。
- 3 勤行神領聖體。

問 題

1 何謂領聖體？——誰該領聖體？——領聖體是緊要的麼？——人領聖體得何神益？

2 該怎樣預備領聖體？——靈魂該怎樣預備？——有了大罪，發過上等痛悔，就可領聖體麼？

——肉身該怎樣預備？——何謂空心齋？——誰能不守空心齋？——犯了空心齋，辦過神工，就可
以領聖體麼？

3 怎樣謝聖體？

4 何謂臨終聖體？——請神父送臨終聖體，在病人屋中，該怎樣佈置？

5 何謂神領聖體？——一天能行幾次神領聖體？——行神領聖體有何益處？

品。

耶穌立定聖體聖事，不是單為同我們住在一起，做我們的神糧，還是做祭獻給天主聖父的祭

甲 祭獻

祭獻定義

祭獻是司祭代替人羣把有形的事物毀壞了，或把生活的禽獸殺死了，以奉獻給天主，承認天主對於萬物的無上主權，或平息天主被人罪惡所激發的義怒。

所以祭獻是一個恭敬天主的公共禮節，祭獻中，該有司祭和祭品；祭獻的終向是承認天主的無上主權，或平息天主的義怒。

普世的祭獻

承認天主的無上主權，平息天主的義怒，都是根於人性，所以各處有宗教，各處有祭獻。按近代研究宗教家的考據，古代人類的信仰很是純粹，他們的宗教是一神教，崇敬造天地的真主宰，所以他們必有敬主的禮儀，必有祭獻的禮儀。

創世記上記載亞當的兒子加音和亞伯爾的祭獻，說：「有一日，加音拿田裏的出產當為祭品

，獻給耶衛（天主），亞伯爾也將他羊羣中的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創，卅，三）。諾謨出了方舟，便「為耶衛蓋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創，卅，二十）現在考據各國歷史，知道中國，埃及，波斯，希臘，羅馬，哥肋，日爾曼，印度，墨西哥，都有敬神的祭獻：大概文明的拿牛羊做祭品，野蠻的拿人殺了做祭品。殺人的祭獻，現在還能在美洲，斐洲未開化的民族中找到。

古律時代的祭獻

猶太國人是天主特選的民族，所以他們的祭獻，從梅瑟奉了天主的命令制定後，常常按時舉行不缺，梅瑟的祭獻分兩種：

一 不流血的祭獻：就是拿麵食，花果，香料等獻給天主。

二 流血的祭獻：就是宰牛羊獻給天主，流血的祭獻又分三種：

1 全燔的祭獻：就是把奉獻過牛羊鳩鴿等，完全燒化。全燔祭獻的宗旨，是承認天主是萬物的真主宰。

2 平安的祭獻：就是把奉獻過的牛羊鳩鴿等分作三分，一分燒化，一分給司祭，一分給獻祭者，平安祭獻的宗旨，是感謝天主，給我們的恩寵，或是懇求天主賞賜恩寵。

3 贖罪的祭獻：就是把奉獻過的牛羊鳩鴿等分作兩分，一分燒化，一分留給司祭。贖罪祭獻的宗旨是平息天主的義怒，和懇求天主的寬赦。

新律時代的祭獻

古教的祭獻，都是十字架上祭獻的預像，十字架上的祭獻是一總祭獻中最大最尊的祭獻，別的祭獻之所以有價值，所以能叫天主接受，都因為是表明及與分十字架上的祭獻。

壹 十字架上的祭獻

一 十字架上的祭獻是最真實的祭獻：因為它有所以成祭獻的幾種條件：

1 祭品是耶穌。

2 司祭又是耶穌，因為耶穌自願把自己交給惡人手中，完成他全燔的祭獻。

3 祭獻的宗向是承認天主無上的主權；是平息天主的義怒；是懇求天主赦免人類一切的罪惡：這就是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宗向。

二 十字架上的祭獻是最成全的祭獻，因為司祭和祭品是耶穌，天主第二位聖子，和天主聖父同性同體，一般大小的聖子。

式 彌撒聖祭：彌撒聖祭是重演十字架上的祭獻

乙 彌撒聖祭

耶穌既在十字架上爲人類掙下了無限的聖寵，深願把這聖寵世代不斷地分給人類，所以立定彌撒聖祭，能重演十字架上的祭獻，使人類每次空彌撒，便能與分及享受他在十字架上掙下來的聖寵。

定義

彌撒聖祭是非耶穌聖身聖血，在祭台上隱藏在葡萄酒形內當作祭品的祭獻。

彌撒是一個真實的祭獻，它繼續，重演，重行十字架上的祭獻。在聖體聖事內，耶穌的聖身聖血是不能分離的，現在在彌撒中，聖體聖血分開祝聖，這是紀念當初在十字架上聖血和聖身兩相分離。

彌撒聖祭與十字架上的聖祭

一 相同處

- 1 同一的祭品：耶穌
- 2 同一的司祭：在彌撒中，如在十字架上，耶穌獻他的身，獻他的血，做救贖世界的祭獻

二 相異處

1 祭品：在十字架上，耶穌流血受死；在彌撒中，耶穌不流血，不受死。

2 司祭：在十字架上，耶穌是唯一司祭；在彌撒中，耶穌是正司祭；司鐸是次司祭，是同教友一齊獻彌撒的聖祭者，因為神父在彌撒中轉身對教友說：「兄弟們求吧，為使我與爾等之祭獻見納於全能天主聖父之前」。

3 功效：十字架上的祭獻有無窮的價值，它賠補了罪惡，救贖了世界；在彌撒聖祭中，耶穌重演十字架上的祭獻，並分給人類十字架上祭獻掙下的救贖洪功。

司 祭

司鐸是聖體聖事的祝聖者，彌撒聖祭的舉行者，耶穌曾對宗徒們說：「你們為紀念我，當行此禮。」（路，貳拾貳，十九）。所以平常教友不是舉行彌撒的司祭，唯獨司鐸承繼宗徒的權位，纔是舉行彌撒的司祭。

向誰獻祭

祭獻的正宗向是欽崇天主，就是說：承認天主是萬物的真正宰，所以祭獻只能獻給天主；況且彌撒聖祭是耶穌祭獻自己，所以彌撒只能獻給天主。

聖母彌撒，聖人聖女彌撒，不是說：這台彌撒獻給聖母，聖人，聖女；不過是說：在彌撒中，另外記念聖人們得的聖寵，感謝天主賞賜他們的光榮，並懇求天主聽他們為我們的轉禱。

功效

彌撒聖祭的功效可從天主和人兩方面看；從天主方面看，就是看彌撒的目的；從人方面看，就是看彌撒的效果。

一 彌撒聖祭的目的

1 欽崇天主：彌撒聖祭是欽崇天主最相稱最成全的祭獻；因為耶穌獻他的聖身聖血給天主聖父。

2 感謝天主：人獻彌撒是感謝天主所賜的恩寵。

3 補過贖罪：救贖的工程已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現在在彌撒中，耶穌將這補過贖罪的功勞一分賜給人，而使人得天主的寬赦。

4 祈求天主：耶穌為我們求了，再沒有別的更能奏效的祈禱了。

二 彌撒聖祭的效果

1 減罰贖罪：彌撒不能像告解聖事直接寬赦我們的罪過，不過它能使天主賞賜回頭改過的聖寵 彌撒能減輕已蒙赦罪的亡者和生者的罪罰。

彌撒的價值和功效的施給

2 得恩：彌撒能使人得神恩，也能使人得不損害神恩的世福。

一 論到彌撒的本身：彌撒的價值是無限的，因為祭品是耶穌，司祭也是耶穌。

二 論到功勞的施給，彌撒有

1 公的神益：這是聖教會和衆教友得的。

2 私的神益：司鐸為某人某靈做彌撒，某人某靈就得這私的神益。

1 生者：為教友，外教，都可獻彌撒，但各人得益的多少，該看各人靈魂上的光景和天主的聖意而定。

2 亡者：地獄的靈魂，未受洗而死的嬰孩，天堂的聖人，都不能得這私益，故不能為他們獻彌撒；唯有煉靈能得這私恩，所以聖教會常勸人為煉靈獻彌撒。

3 特殊的神益：這是做彌撒的司鐸獨得的。

善情善志

- 1 勤望彌撒，
- 2 多為亡者親友獻祭。
- 3 在彌撒中同耶穌一齊祭獻自己的身靈

問題

- 1 何謂祭獻？——試述普世的祭獻；猶太人有幾種祭獻？耶穌建立幾種祭獻？
- 2 何謂彌撒聖祭？——彌撒聖祭和十字架上的祭獻有何相同有何相異？
- 3 誰是彌撒的司祭？——彌撒是向誰祭獻的？
- 4 彌撒的功效是什麼？——彌撒的目的是什麼？——彌撒的效果是什麼？
- 5 彌撒有何價值？——彌撒能施給幾種神益？

提

要

第九章 · 悔過 — 告解

悔過 { 性質 }
要素 { 對現在 }
 { 對將來 }

定義

天主建定 { 聖經證 }
 { 聖傳證 }

有形記號 { 質料 } { 遠質：罪過 }
 { 近質：痛悔告白補贖 }
 { 模形：神父念的赦罪經 }

告解 聖事

功效 { 給寵愛 } { 寬赦永罰 }
 { 寬赦一部或全部暫罰 }
 { 恢復功勞 }

緊要 { 方法式緊要 } { 天主的命令 }
 { 命令式緊要 } { 教會的命令 }
 { 聖教會的命合 }

施行者 { 有效的必要條件 } { 神品權 }
 { 合法的必要條件 } { 訓治權 }

領受者

甲 悔過

性 質

悔過是一個超性德行，一方面叫我們痛悔，賠補我們的罪惡，又一方面叫我們定下主意，將來再不犯罪。

要 素

悔過的德行具有兩個要素：

1 對現在：痛悔罪惡的情緒，賠補罪惡的意志。

2 對將來：再不犯罪的堅決主意。

這兩個要素是不能互相分離的：在告解聖事中須有痛悔，告明，補贖（這就是第一個要素），定改（這就是第二個要素）。

乙 告解聖事

過 定 義

告解是耶穌親定的聖事，為赦教中人在領洗後，所犯過的諸罪。

所以告解是一件聖事，因為它是耶穌親自立定的，是有形的記號，是為賦給聖寵的。

天主建定

壹 聖經證

一 耶穌在傳教時，曾對伯多祿說：「我要給你天國的鑰匙，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束縛；凡你在地上所解放的，在天上也解放。」（麥，拾陸，十九）；又對宗徒們說：「凡你們在世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束縛；你們在世上所解放的，在天上也解放」（麥，拾捌，十八）。這兩段聖經是證明耶穌許給宗徒們赦罪和留罪的權柄；天國鑰匙，就是指告解聖事。

二 耶穌復活後，顯現給宗徒們並對他們說：「平安與你們在一起，父怎樣打發我來，我也一樣打發你們去。你們領受聖神。你們赦罪的罪，誰的罪就赦了；你們存留誰的罪，誰的罪就存留了。」（若，貳拾，廿一；廿三）。在這段聖經上，該注意的有四端：

1 耶穌直接給宗徒權柄；「父怎樣打發我，我也一樣打發你們」：打發，就是說：給人權柄，可以代替自己辦事。

2 這個權柄是赦罪的權柄：「赦誰的罪……存留誰的罪……」。

有形記號

一 質料

1 告解聖事的遠質是罪過，但這裏當注意的，就是告解的遠質同別的聖事的遠質有分別：譬如聖洗也赦罪過，可是它的遠質不是罪過，而是水；所以罪過是告解的遠質，就是說：是告解所寬赦的質料。

3 這赦罪的權柄，是正式寬免人罪的實權：「赦罪」兩字的自然意義，和在聖經上通常的解釋，是說從罪過中解脫罪人，叫他在天主台前，靈魂上沒有污點，竟成了天主的兒女。

4 這赦罪的權柄，是交給宗徒和繼續宗徒權位的人：當時在場聽到「你們領受聖神」，不過是宗徒；可是聖教會中世代常有罪人，而宗徒又是有生有死的人，所以這赦罪的權柄，該交給繼續宗徒權位的人，而常存留在聖教會中。

貳 聖傳證

聖教會歷代祖師聖師們都說：耶穌基督付給宗徒們赦罪的權柄，不是僅命做公補贖的權柄，也不是宣佈天主寬赦人罪的權柄，也不是用聖洗赦罪的權柄，乃是正式寬赦教中人在領洗後所犯的罪過之實權。

2 告解聖事的近質是痛悔，告明，補贖；這三者是告罪者的行為。

二 模形

告解聖事的模形就是神父念赦罪經。

赦罪經就是神父因耶穌基督之名，並代替耶穌基督寬赦人罪的經言。

赦罪經的經言是『我赦爾諸罪，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亞孟』。但在危急中，神父只念『我赦爾諸罪』，也成告解聖事。

赦罪經該是口誦的，並該當着告罪者的面前念的；神父不該用信札，電報，或電話赦人的罪過。

聖事之功效

告解聖事的功效是

一 給寵愛，就是說：復活已死的超性生命；人領洗使得超性生命，人領洗後犯大罪，便死於超性生命，領告解便再活於超性生命，所以

1 赦免大罪，因寵愛與大罪是勢不相立的；若人未犯大罪而領受告解，便增加他靈魂上的寵愛。

2 寬赦大罪應得的永罰。

3 按被赦者的熱心程度，寬赦全部分或一部分罪過應得的暫罰。
4 恢復犯罪前所立的一總功勞。

二 給本聖事聖寵，就是說：給人寵佑，叫人勇敢抵抗誘惑，不再跌倒犯罪。

丙 告解的緊要——施行者——領受者

告解的緊要

一 告解是一件方法式緊要的聖事，就是說：人領洗後犯了罪，要得罪過的寬赦，該領告解聖事，因為告解是耶穌定下唯一寬赦領洗後所犯諸罪的聖事；但告解的緊要，不是絕對的，是相對的，就是說：若是犯了罪不能領告解，只須願領告解而發上等痛悔，也能得罪的寬赦。

二 告解是一件命令式緊要的聖事。

1 天主的命令：告解是耶穌為奉教人所定下的赦罪聖事。

2 聖教會的命令：聖教會「該妥當告解，至少每年一次」。

施行者

唯獨主教和神父是告解聖事的施行者，因為耶穌把赦罪的權柄交給宗徒們和接宗徒位的主教們；主教在祝聖鐸品時，把赦罪的權柄交給神父，但神父實行赦罪，需要主教的特准；主教的特准就是給訓治權。

一 赦罪有效的必要條件

1 神品權。

2 訓治權，就是管理屬下的權柄；訓治權是由長上交給的，所以長上交給時能規定地方，人，時間，罪類的範圍，譬如主教能給神父這樣的訓治權：能赦本堂口的教友，但不能赦本堂內的修士；在一個月內能赦某堂口的教友；能赦一總罪過，但不能赦留罪。

留罪就是教宗或主教指定的某種重大罪過，別人不得特別的准許不能寬赦；這種罪是教宗或主教留下，只有自己或特權的神父能赦；但在病人臥牀不能出屋的時期內，在病人有死亡危險的時候，留罪便成平常的罪過，無特權的神父也能赦免。

二 赦罪合法的必要條件（參看第三章理事內合法施行聖事條）

領受者

凡領聖洗後犯過大罪或小罪者，都是告解聖事的領受者。

領受者願有效兼合法地領受告解，該有痛悔，告明，補贖的行為。

善情善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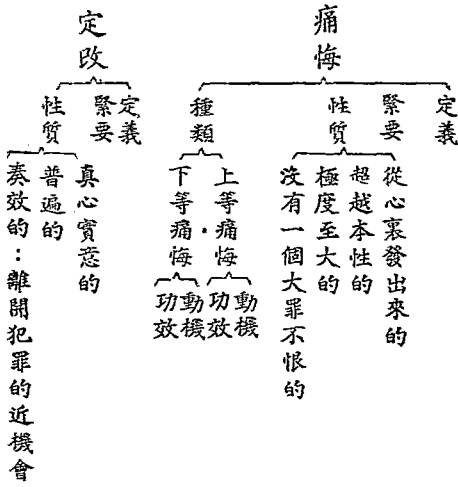
- 1 謝天主赦罪賜寵之恩。
- 2 不幸犯了大罪，便該趕快行告解。
- 3 善行告解能堅定於善。

問 題

- 1 何謂悔過？——何謂告解聖事？
- 2 試述耶穌建定告解聖事？——告解的質料是什麼？——告解的模形是什麼？——告解的功效是什麼？
- 3 告解是緊要的麼？——誰是施行者？——誰是領受者？——施行的有效條件是什麼？——施行者的合法條件是什麼？

提要

第十章 痛悔——定改



甲 痛悔

定義

痛悔是悔恨自己犯罪凌辱天主而定志不敢再犯，所以痛悔有兩個要素：

1 恨罪：人自己犯罪凌辱天主，所以心裏難過而悔恨罪過，恨不得沒有犯它纔好

2 定改：悔恨而不定改，這個悔恨不能是真的悔恨；真的悔恨，該有定當下次再不犯罪的主意。

緊要

痛悔是絕對緊要的，不痛悔，必不得罪赦，在痛悔、告明、補贖中，痛悔是最緊要的，因為在特殊的狀況下，人能不告明，不補贖，仍得罪赦，可是終不能不痛悔而得罪赦的。

痛悔性質

真的痛悔該是從心裏發出來的，超越本性的，極度至大的，沒有一個大罪不恨的。

一 從心裏發出來的，就是說：不是單單嘴裏念了一遍大悔罪經或小悔罪經，用手撻了三次胸口，就算完事；該在心裏真的腦恨自己的罪，真的願意更好沒有犯它，因為犯罪的根

原，總是從心裏發出來的，所以人終該真心痛悔，纔能歸向天主。

二 超越本性的：痛悔是得寵愛的方法，寵愛既是超性的事物，所以痛悔也該是超性的。

1 痛悔是超性的，就是說：天主給我們寵佑，光照我們的明悟，感動我們的愛欲，叫我們痛悔一切罪惡。

2 痛悔是超性的，就是說：我們發痛悔的動機是超性的，不是本性的；超性的動機，是根據信德望德愛德的，譬如：天主的美善，天主的仁慈，耶穌的苦難聖死，罪惡的醜陋，天堂的賞報，地獄的刑罰；本性的動機是根據世俗常情的，譬如：肉身的病痛，親友的譏笑，名譽的損失，家業的敗落，但是我們若拿着這些災難，當作天主的刑罰，本性的動機也就變成超性的動機了。

三 極度至大的：痛悔該是極度至大的，就是說：我們恨罪該超過恨一切的苦難，但是我們不必拿世上各樣的苦難，同罪一一較量，也不必心中覺到最大的痛苦，只須我們混統承認罪惡是世上最大的禍害——叫人喪失天堂，不是最大的禍害嗎？——而定下寧死再不敢犯的主意，就夠了。

四 沒有一個大罪不恨的：痛悔該完全，切不可有一個故意不痛悔的大罪，而使罪不得赦免，若是我們因了愛天主或怕地獄發痛悔，這個便是沒有一個大罪不恨的，因為沒有一個大罪不是相反天主的，不是該下地獄的。

種 類

至於小罪，痛悔不完全，雖不妨害告解聖事的效驗，不痛悔的小罪却不得寬赦；但若痛悔完全，自然能多得聖寵。

痛悔有兩種，就是上等痛悔和下等痛悔。

一 上等痛悔

1 動機：上等痛悔的動機是成全的愛德；換句話說：上等痛悔是從愛天主發生出來的，就是腦恨罪，因為得罪了萬善美善，無窮可愛的天主，因為罪咎天主難受，罪咎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罪人發上等痛悔，想着天主，想着天主因罪所受的凌辱，不想自己因罪該受的刑罰。

2 功效：上等痛悔有赦大罪的功效，就是說：罪人因愛天主於萬有之上的緣故，而發悔罪的情緒，並定志後來有便必行告解，這樣，他雖然沒有實領告解聖事，天主却已赦他的罪過，給他寵愛了。

二 下等痛悔

1 動機：下等痛悔的動機不是成全的愛德，乃是罪惡的醜陋，天堂的失落，地獄的怕懼，換句話說：下等痛悔是從怕天主罰我下地獄，不許我升天堂，從罪在天主跟前醜陋不堪

發出來的；所以罪人發下等痛悔，想着自己，想着自己因罪該受的刑罰，

2 功效：下等痛悔本來不能得罪的寬赦，不過能準備罪人，叫他在告解——聖洗——聖事中得罪的寬赦，因為下等痛悔已割絕惡罪的心，所以告解——聖洗——聖事能給人寵愛。

注意：告解的時候，為得罪赦，不必發上等痛悔，只發下等痛悔也夠了，不過發上等痛悔更好，因為上等痛悔是從愛天主出來的，更中天主的意，所以人發上等痛悔，立的功勞也更大，得赦罪的功效也更多。

乙 定改

定 義

定改是立定主意，寧死不敢再犯罪，並且真心願意離開犯罪的機會。

痛悔和定改是相關連的：有真心痛悔，必有真心定改；沒有真心定改，也必沒有真心痛悔，

緊 要

定改是很要緊的，因人雖用心省察，若不痛悔，不定改，仍得不到告解的功效，赦罪的恩典。

性 質

定改該是

1 真心實意的，因為不是這樣，便是同天主說謊，就是說：心裏該定下結實的意志，寧死再不敢犯罪。

2 普遍的，就是說：定志再不敢犯一總的大罪；至於小罪，人是軟弱的，不能定志不犯一總小罪，不過能定志少犯小罪或不犯故意的小罪。

3 奏效的，就是說：在告解前，發痛悔時定下了再不犯罪的意志，不能就算完事，還該同時定下斷絕犯罪的緣由，躲避犯罪的機會。

犯罪機會

犯罪機會是一切通常引我犯罪的人地事物等等的境遇

離開近機會

七八要犯罪：這些境遇，便叫作犯罪的近機會
犯罪近機會，就是人地事物等等的境遇，我們到了這些境遇上，就要犯罪，或是至少十分之

上面說真心定改，該真心願意離開犯罪的機會。就是說：犯罪的近機會，所以人要得罪赦，該離開一切犯罪的近機會。

善情善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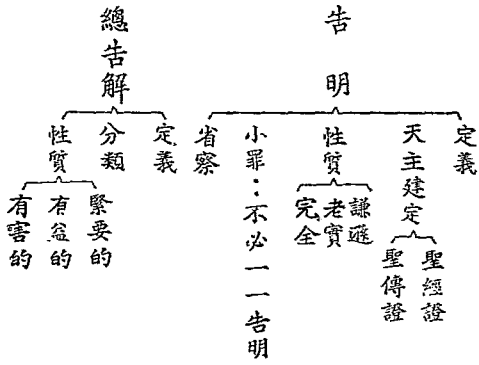
- 1 仰望苦像，一心愛主，勉發上等痛悔。
- 2 每晚睡前發上等痛悔
- 3 定志離開一切犯罪機會。

問題

- 1 何謂痛悔？——痛悔是緊要的麼？
- 2 痛悔的性質是什麼？
- 3 痛悔有幾種？——何謂上等痛悔？——何謂下等痛悔？——兩種痛悔有何分別？——兩種痛悔的功效有何不同？——行告解時該發那種痛悔？
- 4 何謂定改？——定改是緊要的麼？——定改的性質是什麼？
- 5 何謂犯罪機會？——何謂犯罪近機會？——近機會該離開麼？

提要

第十一章 告明



定 義

告明是犯過過的罪——在神父跟前告訴明白，為得赦罪的恩典。

所以告明是

1 告罪，就是謙遜地訴說自己從領洗以後所犯的一切罪，和一切犯罪的光景。

2 在神父前做的，這聽告解的神父該是主教准定的。

3 為得赦罪的恩典，所以告罪不是朋友中間的促膝談心，不過求得對方的安慰，乃是向天主的代表告罪去得到天主的寬赦。

天主建定

一 聖 經 證

在第九章中，我們已說過耶穌把赦罪的權柄交給宗徒們和宗徒們的繼任者，換句話說：耶穌立他們做罪人良心上的裁判者，但神父有了這赦罪的裁判權，若罪人不到他們跟前告明，他們仍不能行使這個權柄，因為要判斷人的罪過，不能不先知罪過的大小輕重，而要知道罪過的大小輕重，又不能不有犯罪者的自訴自訟，因為各人良心上的罪過，別人不能知道，所以各人該在神父跟前告明，使聽告解的神父，知道罪過，而判別，而赦免。

性
質

二 聖傳證

· 告明的習俗已在聖教會的初時代通行了，不過到了一二一五年上，拉脫即公會議纔規定：凡開了明悟的教友領告解，該至少一年一次；所以脫利滕公會議判斷說：『凡說從聖教初代直至現代常行的「在神父跟前密訴罪過」，不是基多親定者，而是人建定者，該受棄絕。』

聖教初代的祖師們說：告罪是基多立定的，並且是得罪赦的緊要條件，聖西彼廉說：「弟兄們，乘你們現在還在世上，乘你們現在還可告罪，乘天主還接受神父加的補贖和給的寬赦時，你們各人告各人的罪過吧！」。聖奧斯定也說：「你們不要說：「我私下在天主跟前做補贖吧，天主知道我心中悔罪，一定要寬赦我」，難道耶穌說的：「你們在世上解放的，在天上也解放」就不對了嗎？難道聖教會就白白地接受了天國的鑰匙嗎？」

告罪該是謙遜的，老實的，完全的。

一 謙遜的：人犯了罪凌辱天主，現在求天主寬赦，當然該羞愧，謙卑，所以告罪時，犯罪人該效法聖經上的稅吏，心中充滿着求天主可憐的意願。

二 老實的：就是憑自己的良心，像在天主台前告罪一樣，也不要隱瞞什麼罪，也不要文飾

、也不要推諉；但該小心不要告別人犯的罪，就是同別人一齊犯罪，也不該說出別人的姓名。

三 完全的：

1 告一總未得寬赦的大罪。

1 種類：不該混統說：「我犯第八誡」，該說：「我說虛話」，或「我犯妄證」，或「我冤枉人」，或「我毀謗人」，因為雖說同時犯第八誡，可是罪的輕重是不一樣的。

2 次數：該說明大罪的次數；若不記得大罪的次數，就說大約犯了幾次；若連大約也記不得，就說一天內、一主日內、一月內、大約共犯了幾次。

3 光景：

1 該說明改變罪類的光景，因為偷聖堂裏的東西，不單犯第七誡，也犯第一誡

2 該說明加重罪量的光景，因為打同學和打父母，不是同等的罪，偷一個法幣和偷百個法幣，也不同等的罪。

2 補告上次不故意，或因忘記，或因別種緣故，不告的大罪。

若是分不清一個罪是大罪或是小罪，本來沒有嚴分告明，但是告明更好，因為這樣，可以請神父解釋疑惑，也可以免把大罪當作小罪的危險。

小 罪

小罪本來不要緊告明，因為人能用別的方法——領聖體，念解罪經，用聖水劃十字聖號，領聖儀等——去得小罪的寬赦，可是人更好也告小罪，因為告解聖事能給人改過遷善最相稱的聖寵，若人沒有大罪，要領告解，不得不告小罪，或告已受赦免的大罪。

備 覽

一 告解的時候，若故意瞞了大罪，不但所告的大罪不得赦，就是已告的罪，也都不得赦，並且加上一個冒充告解的大罪。

所以後來告解時，該

1 冒充告解的大罪，

2 告瞞下的大罪，

3 再冒充告解中所告的一總大罪

二 若在告解的時候，忘了發痛悔，雖沒有冒充告解，不過沒有得到赦罪，所以下次告解中該告這次已告的一總大罪。

三 犯了罪該放心告罪，因為神父聽了你的罪，一些也不可告訴他人，這是天主和聖教會的嚴命；倘使神父故意說出在告解中知道的罪過，便犯極大的大罪，要得罪赦，須寫信到羅瑪去求教宗寬免，所以神父寧死也不說出來的

省 察

省察是用心查考自己，或從領洗以後，或從上次妥當告解以後，所犯的罪，所以省察是使告解得完全的方法。

做省察的步驟：

1 做省察之前，該求天主光照明悟，使認識自己的罪，該求天主感動愛欲，使發一個真心痛悔

2 做省察之時，該盡自己的記憶力，照天主十誡，聖教四規，七罪宗和自己的本分，一一細心查察，有什麼惡言行為是有罪的。在這裏該注意的：就是省察不該太急，也不該太慢，心中要靜，不可煩亂。

3 做省察之後，該勉力發一個真心痛悔。

總告解

一定義

總告解是告一總從前所犯的罪過，所以總告解也是使告解告得完全的方法。

二 分類

總告解有兩種：

1 總告一生所犯的罪、

2 總告從上次總告解以後所犯的罪。

三 性質

總告解的性質

1 總告解是緊要的：每次隱瞞了大罪，或是自己知道一定沒有發痛悔定改的心，就該行總告解

2 總告解是有益的：每次疑惑上次告解是不妥當，更好做一個總告解。

初領聖體以前，要領婚配以後，發修會聖願以前，害重病的時候，或其他格外的光景中，也奸行總告解。

3 總告解是有害的：凡良心狹窄的人，不是罪也當是罪的人，更好不行總告解。

備 覽

聖教會沒有規定該向那一位神父行告解，不過為叫神父更能認識我們靈魂上的光景，更能引導我們走成全的道路，我們該各自選定一位神父，切勿隨意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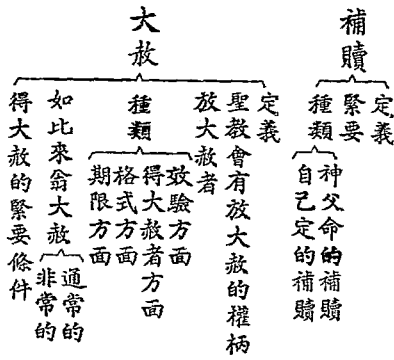
善 情 善 志

- 1 感謝耶穌建定告解聖事。
- 2 每次行告解該用心去做好像行末次告解一樣。
- 3 每晚舉行三分鐘的小省察。

問 題

- 1 何謂告明？
- 2 試證耶穌令人告罪？——歷代祖師對於告罪有何見解？
- 3 告明的性質是什麼？——告解該告完全麼？
- 4 告解緊要的質料是什麼？——告解隨意的質料是什麼？——故意不告小罪犯冒告解麼？
- 5 何謂省察？——省察該怎樣做？
- 6 何謂總告解？

提 要
第十二章 補贖——大赦



甲 補贖

定 義

補贖是賠償天主因我們的罪惡所受的凌辱，和別人因我們的罪惡所受的損失之行為，所以補贖是：

1 賠償天主因我們的罪惡所受的凌辱，罪人因了痛悔和告明，得到天主的赦罪惡和赦承罰的恩典，但是天主的公義還要我們受些暫罰——或在現世，或在煉獄——以賠償從我們罪惡裏所產生的害處。

2 賠償別人因我們的罪惡所受的損失：不是個個罪惡都叫別人受損失；不過，若犯了叫別人受損失的罪，那末便該賠償別人的損失：譬如偷了別人的東西，壞了別人的名譽，都該盡力補還。

緊 要

一告解的完全方面：罪人要妥當告解，至少在告解時，該有做神父所命的補贖之意願。

二天主的凌辱方面：罪人犯罪凌辱了天主，若要補償天主的公義，就是得了天主的赦罪惡和承罰，也該做些補贖。

種 類

這篇道理是脫利勝公會議所定斷的信道，是可從聖經，聖傳上來證明的。

1 聖經證

亞當，梅瑟，亞郎，達味都犯了罪，都受了天工所命的暫罰：亞當汗流滿面，終身勞苦，纔得糊口；梅瑟，亞郎都不能進入福地；達味為賠償他的罪惡，終身做屬害的補贖。

2 聖傳證

聖教會祖師們都說：人領洗後犯了重大的罪過，該做補贖，重大的補贖，公補贖；所以聖教的初代，已有做公補贖的習行。

三別人的損失方面：不肯賠償別人的損失，換句話說：就是不肯惱恨已犯的不公義；但是真的痛悔，該有惱恨已往的罪過，所以發真心痛悔，不得不定志賠償別人的損失。

一告解時，神父所命的補贖：這個補贖，就是神父在告解的時候，念赦罪經之前，罰做的補贖；而是罪人定志要做的補贖，在這裏，我們該分清：做補贖的意願，和做補贖的實踐。

1 做補贖的意願是告解的近質，故在告解的時候，罪人該有這個意願，不然，告解就不要當。

2 做補贖的實踐不是告解的要素，而是完全了告解的善工，所以罪人如果疏忽不做補贖，

告解雖是妥當的，然而他犯罪，若命的補贖是重大的，就犯大罪。

若神父命補贖的時候，又指定做補贖的期限或條件，罪人都該照着做；若神父不指定做補贖的期限，那末，補贖做的越早越好。

二自己另加的補贖：這個補贖是罪人自情自願另外做的補贖。神父命的補贖是告解聖事的一部分，所以賠償罪罰更有效驗；但是通常神父的補贖是很小的，不能完全賠償罪罰，所以罪人該在神父命的補贖外，另外做些善工，譬如祈禱，苦工，哀矜；就是日常的工作，肉身的病痛，靈魂的難受，也能獻給天主當作補贖；此外就是多得大赦。

乙 大赦

定 義

大赦是聖教會把自己聖庫中所藏的耶穌，聖母，和眾聖人的功勞，讓給我們，抵清罪罰，使在告解聖事後，也得赦免許多暫罰。

聖教會有效大赦的權柄

聖教會有效大赦的權柄，這是脫利滕公會議定斷的一端信道。

一 聖經證

1. 耶穌把「束縛」和「解放」的權柄交給宗徒和宗徒的繼任者，當時耶穌用很普遍的語，沒有指定「束縛」和「解放」的是什麼，所以宗徒們和他們的繼任者不但能赦免大罪應受的永罰，也能赦免小罪和已蒙赦免的大罪應受的暫罰。

2. 諸聖相通功是一端信道，所以信友們都能與分別人行的善工。耶穌是天主，立下無窮的功勞；聖母是無玷始胎的，也立下許多功勞；聖人聖女都是罪少功多，也剩下不少補償的功勞；這些功勞，聖教會都收在聖庫內，可隨時取用，頒發大赦，分給信友，叫得大赦的人能用這些補償的功勞，減少自己的罪罰。

二 聖傳證

聖教初代沒有現在通行的大赦，不過當時，也有彷彿的大赦：就是當時信友犯了重大的罪過，聖教會使罰做很嚴很長的公補贖，但若信友有了死亡的危險，或得了曾在教難時為天主受過苦楚者的說情，聖教會便減輕或減少本來該做的公補贖。到了十一世紀，聖教會使頒行現在通行的大赦。

赦大赦者

1. 教宗能給普世信友赦各種大赦。

種
類

2 樞機主教能給屬下放二百日大赦。

3 總主教能給屬下放一百日大赦。

4 主教和監牧都能給屬下放五十日大赦。

一效驗方面：大赦分兩種：

1 全大赦：就是全赦自己一總的暫罰。

2 限大赦：就是單赦暫罰的一部分：如同五十日大赦，一百日大赦，一年大赦，七年七次四旬大赦。這裏不是說幾天大赦就等於幾天煉獄的暫罰，但是說等於聖教初代時的五十日，一百日，一年，七年七次四旬的公補贖的暫罰。

二得大赦者方面：

1 為生者的大赦：信友能直接得到大赦的效驗。

2 為亡者的大赦：煉靈能間接得到大赦的效驗，因為聖教會不過把寶藏內的補贖功勞獻給天主，求他寬赦煉靈該受的暫罰。

三格式方面：

1 隨人的大赦：就是教宗賞賜一個人或一個會，或暫時，或永久的大赦。

2 隨地方的大赦：就是教宗賞賜一座聖堂或一個祭台的大赦。

3 隨物件的大赦：就是教宗放在苦像，或念珠；或聖牌，或別樣聖物上的大赦。

四期限方面：

1 永大赦：就是教宗放大赦，信友常常能得。

2 暫大赦：就是教宗放大赦，不過在某一時期內，信友能得。

如比翁來大赦

如比來翁大赦，是一個具有別種特恩的全大赦，如比來翁大赦分兩種：

1 通常的：就是每逢二十五年，教宗在羅瑪頒發如比來翁大赦，這一年也叫做聖年，聖年的

開頭是在隔年的聖誕瞻禮前日，聖年的結束是在當年聖誕瞻禮日。後來教宗再出諭旨延長

聖年使普世信友都能在本地得如比來翁大赦。

2 非常的：非常的如比來翁，向來教宗在登位時，或遇別的大緣故，就放這個大赦。

得大赦的緊要條件

信友得大赦時：

1 該有寵愛，至少該在做得大赦的末一件善工時，靈魂上沒有大罪。

2 該有得大赦的意向

3 該全行規定的善工；但若不能行規定的善工，那末，可預先請求聽神工神父的准許而行別種善工。

通常規定的善工是行告解，領聖體，拜聖堂，按着教宗的慈恩求天主。為得非常的如比來翁大赦，還該守大齋，行哀矜。

善情善志

1 勤行小克己以補贖罪過。

2 多為煉靈得大赦。

3 病危時求放臨終大赦。

問題

1 何謂補贖？——補贖是緊要的麼？——補贖有幾種？

2 何謂大赦？——聖教會有放大赦的權柄麼？——怎樣證明？

3 誰能放大赦？——誰能得大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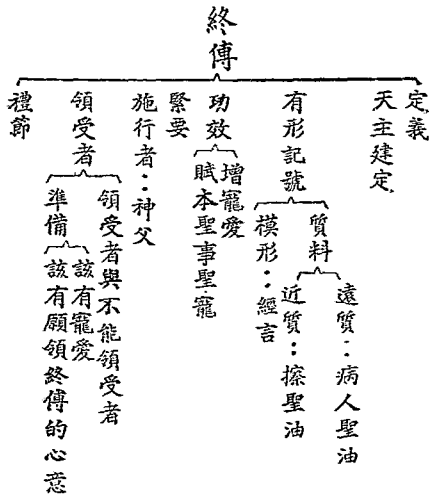
4 大赦有幾種？——何謂全大赦？——何謂為亡者大赦？——何謂隨地方大赦？——何謂永大赦？——

何謂如比來翁大赦？

5 試述得大赦的緊要條件

提要

第十三章 終傳



甲 終傳

定義

終傳是吾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為賦聖寵於害病的人，減輕他的神形困苦，這件聖事稱做終傳，終是末了，傳是擦聖油，終傳是末次行擦聖油的禮。

終傳是一件聖事，所以該是天主建立的，是有形的記號，是賦給聖寵的

天主建立

終傳是新律中耶穌親立的一件聖事，這是脫利騰公會議定斷的一端信道。

耶穌在什麼時候立定這件聖事？按大概學者的公認，耶穌在復活後建立終傳聖事。宗徒們在傳教的開始，施行終傳聖事，這是毫無疑義的，因雅各伯宗徒寫信囑咐當時的信友說：「你們當中，誰有病，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有信德的祈禱，可以救那病人，主要扶起他來，他若有罪，還給他赦免。」（在·十四；十五）。這裏，雅各伯宗徒所指的是病人；「教會的長老」，就是領受神品者，因在這段聖經上，長老的職分是赦罪和傅油，並且「因主的名」，就是說：代替基多的位置和因基多的威權而施行聖事；「有信德的祈禱」，就

是說：這個祈禱是從活潑信德中產生的；「救那病人」，就是說：終傳有醫治肉身病痛之能力；「主要扶起他來」，就是說：終傳賦給恩寵以振作病人的心神。綜上所述，雅各伯宗徒所說的，實是耶穌建立的終傳聖事。

歷代祖師和聖師們都承認終傳是聖事，公會議也多次論及終傳聖事。

有形記號

一 質料

1 終傳的遠質是病人聖油，是主教在建立聖體瞻禮上，另外祝聖的橄欖油

2 終傳的近質是擦聖油。

油的特性是滋潤和堅固，所以是終傳聖事所賦聖寵的象徵，因為終傳聖事一方面減少病人肉身的痛苦，一方面又堅固他的神力使能抵抗魔鬼的誘惑。

二 模形

終傳聖事的模形就是神父在五官——耳，目，口，鼻，手腳——上擦聖油時所誦的經言「因此聖油之擦傳，及因厥至仁慈，凡因目，耳，鼻，口，手腳諸竊匿所犯，望主赦免。」

若在危險的時候，神父可以在五官中任何一官體上擦油念經。

神父每擦一官體，便誦為各官體的經言，這是求天主赦免病人曾用這官體所犯的罪過。

功效

終傳聖事的功效是：

1 加增寵愛：終傳聖事是一件活靈聖事，通常不赦免大罪；不過，病人有了下等痛悔，終傳赦免小罪和已赦之罪的罪罰。我說：「通常」，因為若病人有未曾告解的大罪，現在病重已不省人事，只須他犯了大罪後發過下等痛悔，終傳聖事，也能赦免他的大罪。

2 賦給本聖事聖寵，就是減輕神形的困苦，除去罪惡的餘效，因此病人領了終傳便能一心依靠天主的仁慈，安心忍受痛苦，勇敢抵抗魔鬼的攻打。

若是為病人的靈魂有益處，終傳聖事有時候能治好他的病，叫他能夠復原。

緊要

終傳不是一件方法緊要的聖事，因不領終傳，靈魂上有寵愛的病人一定升天堂。

終傳，按大概學者的意見，也不是一件命令式緊要的聖事，不過病人能領而故意不領終傳，便免不了有罪；若看輕終傳或不領終傳，便給人立壞表樣，就犯大罪；所以親友們見人病重，便該趕快請神父行終傳；若親友們不請神父行終傳，另外病人到了病重不省人事的時候，不領終傳而不得赦靈魂，那末他們該受天主嚴厲的審判。

乙 施行者——領受者——禮節

施行者

終傳的施行者是神父

聖教新律第九三八條第二節上說：「終傳聖事的通常施行者是病人當地的本堂神父；但在危急的時候，或得了或推定得了該地的本堂神父或主教的准許，任何那一位神父都可施行終傳。」第一三九條上說：「通常施行者有在公義上自己或代請別位神父施行終傳之義務；在危急的時候，任何那一位神父有愛德上施行終傳之義務。」

領受者

凡已開明悟的病危信友或年老無病的信友都可領受終傳。所以下列三等入不能領終傳。

1 未領聖洗者。

2 已領聖洗而未開明悟者：如嬰孩，從未開過明悟的瘋人。

3 身體強健者：所以士兵在銜鋒陷陣前或犯入上戰場前。雖都有死亡的危險，也不能領終傳。

。病人不省人事，只須未曾顯明反對終傳，也能領終傳。

若神父見了病人不知他是死是活，或不知他有相當的準備與否，也能給他行終傳，不過該

準

備

加上一句說：「若你活着，或若你有相當的準備，因此聖」
病人在一次重病中只能領一次終傳；若病人好了復病，也能再領。

病人要領終傳聖事的功效：

- 1 該有寵愛，所以病人若靈魂上有大罪，先該行告解，或不能告解罪，該有真心痛悔。
- 2 該有願領終傳的心意。

禮

節

1 神文進病人房屋的時候便說：「平安降於此屋並居住屋內之人」，給病人和在場的人灑聖水。

2 神文念兩遍祝文命令魔鬼遠避。請求天神降臨，後來念「願告吾主……」，「願全能的天主可憐你，赦你的罪，引導你得常生，亞孟」，「願全能仁慈的天主，寬免你，赦你的罪，引導你得常生，亞孟。」

3 神文用聖油畫十字聖號在病人的五官體上，或：在危急的時候：在五官中任何一官體上，同時念經。

4 神文念三遍祝文為病人並他的身空的康健求天主。

領終傳後，神父再降福病人，並放臨終大赦。

當預備的物件

在病人屋裏，該擺一張桌子，上鋪白布，中間供一尊苦像，旁邊放兩個蠟台，插上蠟燭，又放聖水壺一個，清水一碗，白布一塊，小盆子一個，內放棉花和乾麵，為神父揩手指之用。

善情善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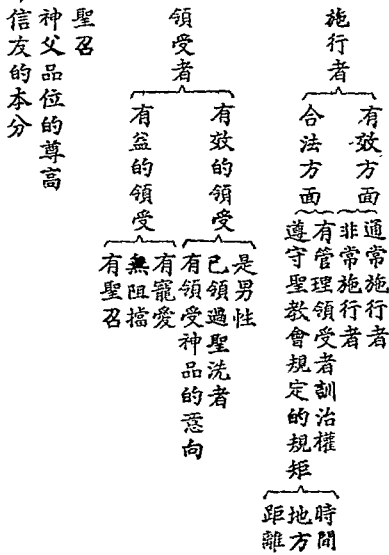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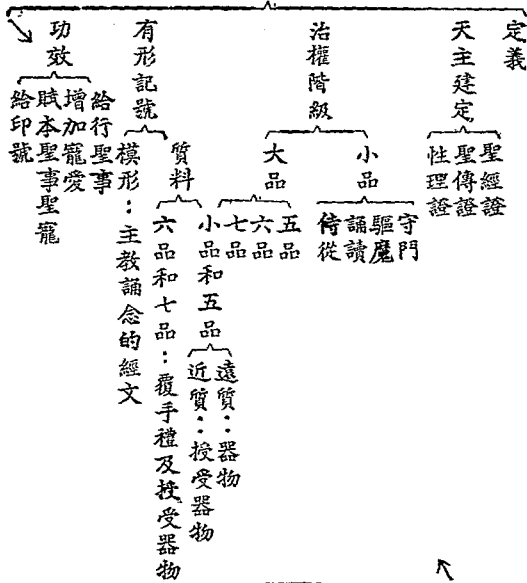
- 1 謝天主建定終傳聖事。
- 2 求賜死前領受終傳。
- 3 代人請終傳，勸人領終傳。

問 題

- 1 何謂終傳？——誰建定終傳？——怎樣證明終傳是聖事？
- 2 終傳的質料是什麼？——終傳的模形是什麼？——在時間偏促時怎樣行終傳？
- 3 終傳的功効是什麼？——肉身得什麼益處？——靈魂得什麼益處？
- 4 終傳是緊要的麼？——能領終傳而不領，有罪麼？
- 5 誰是施行者？——誰是領受者？
- 6 請終傳在病人屋中該預備什麼？

第十四章 神品

提要



甲 神品

定 義

神品是吾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為賦施行聖事之權，並賦聖寵使善行聖事。所以神品聖事是天主建定的，是有形的記號，是賦給聖寵的。

天主建定

脫利滕公會議定斷說：「凡說神品不是吾主耶穌立定的真的聖事者，該受棄絕」；所以神品是聖事，這是一端信道。

一 聖經證

耶穌在受難的前一天晚上，建立聖體的時候，對宗徒們說：「你們為記念我，當行此禮」（瑪，貳拾貳，十九）。耶穌就在這時，把成聖體，成聖血，行祭獻的權柄交給宗徒們，並且命宗徒們把這個權柄傳授給他人；因此，聖保祿宗徒向弟茂德說：「你不要輕忽你所得的神恩，就是從前眾長老，因着先知說的話，在覆手的時候，賦給你的那神恩。」（茂前，卅十四）。這裏說的神恩，就是弟茂德被升為主教的神恩；保祿宗徒又說：「我提醒你，要把天主藉着我覆手，所賦給你的恩寵，再燃起來。」（茂後，壹，六）；這裏，保祿勸弟茂德勿失初受神品

時的熱心。聖保祿又說：「不可驟然就給人行覆手的禮。」（茂前，五，二十）；這裏，保祿叮囑弟茂德，給人付神品聖事該小心謹慎。綜上所說，可見神品真是耶穌立定的聖事。

二 聖傳證

聖教會的祖師聖師們也明言神品是聖事，聖金口若望說：「神品是賦聖寵的有形記號」。聖額我略尼思也說：「神品聖事如同聖洗聖事，不能再領」；並且在聖教初代，神品已分三品，就是六品，神父，主教。

三 性理證

聖教會是一個完備的社會，所以該有治人者和治於人者的兩級，聖洗是叫人入聖教會做會員的聖事，神品既是叫會員做治人者，當然也是一件聖事。

治權階級

神品是一件聖事而共有七級，七級再分為大小兩品；大品是五品，六品和七品，小品是一品，二品，三品，四品。

剪髮不是一個品級，不過是聖教會定的一個禮儀，就是叫信友進入神職班的禮儀。

一 小品：小品不是聖事，
小品分四小品。

1 守門：守門的職務是開閉聖堂之門，擊鐘；叫教友們進堂恭敬天主，管理聖堂，使堂中一切俱要整潔合宜。

2 誦讀：誦讀的職務是在堂裏念經書，念聖師們的道理和聖人們的行實，念彌撒中的經言。

3 驅魔：驅魔的職務是驅逐魔鬼使他不能害人；預備驅魔所用的聖水。

4 侍從：侍從的職務是在彌撒中，遞酒水，點蠟燭；行聖事時，執着蠟燭隨從神父

二 大品：五品也不是聖事，六品與七品真是聖事

1 五品：論權柄，五品在大禮彌撒中輔助六品，預備聖爵，捧聖盤，倒水在聖爵裏，揩聖爵，念聖書；五品又能洗聖盞，聖爵布，（聖血布），聖體布（九摺布）等；遇着遊堂或遊街的時候，拿十字架。論本分，五品該終身守貞，天天念大日課。

2 六品：論權柄，六品能輔助神父行大禮彌撒，同，父一齊奉獻葡萄酒，能念新經，能奉聖體在聖爵裏，或在聖體發光裏，若有主教或本堂神父准許，也能送聖體，付聖洗；若有主教准許，也能講道理。

3 七品就是司祭：司祭分高下兩級。

1 依級稱司鐸，也稱神父；神父的權柄是：

（一）獻彌撒大祭。

（二）除神品和堅振外，能行四件聖事和降福婚配。若得教宗准許，也能行堅振聖事。

2 高級的稱司牧，也稱主教；主教的品，不是另外一個神品，不過完成司鐸的神品。主教除了能降福婚配外，能全行六件聖事，又能祝聖聖堂，祭台，及治理屬下的教會。

神品權與訓治權的分別

1 神品權是主教祝聖時賦給的，所以除了施行告解聖事和降福婚配聖事須有訓治權外，常能有效地施行別件聖事。

2 訓治權不是主教祝聖時賦給的，是神長在遣使時交下的，所以合法地施行聖事終須有訓治權。

有形記號

一 質料：各品質料不是一樣的。

1 小品和五品

1 遠質是表明各品職務的器物：堂門的鑰匙和小鈴（一品）；經本（二品）；驅魔經本（三品）；蠟台蠟燭，空酒水壺（四品）；空聖爵，聖盤，空酒水壺和揩手布，宗徒書信（五品）。

2 近質是主教手執器物，領受神品者手觸器物

2 六品和七品

質料是主教在領受神品者頭頂上行的覆手禮及接受的器物：聖經（六品）；聖爵，聖盤（神

父)；放聖經在頭上，擦聖油在頭和手上；給十字，戒指，高冕(主教)。

二 模形

神品的模形是主教執器物給領受神品者及行覆手禮時所誦的經文。

功 效

一 神品聖事把獻彌撒，行聖事，講道理的權柄賦給領受七品者。

二 神品聖事也給：

1 寵愛的增加。

2 本聖事聖寵，就是叫領受神品者能善盡神品的本分。

3 永遠不滅的印號。

乙 施行者——領受者

施行者

一 聖事的有效方面

1 通常的施行者是已受祝聖的主教。

2 非常的施行者是得了教宗特准的神父；例如宗座監牧和傳教區長都不是已受祝聖的主教，也能行剪髮禮和聖四小品。

按聖教新律第九五三條，凡主教不得教宗准許者不能祝聖別人做主教。

二 聖事的合法方面

主教該

1 有管理領受者的訓治權。若領受者不是屬下的信友，那末主教該有領受者的神長的准許，纔可祝聖。

2 遵守聖教會規定的規矩。

一 時間

1 剪髮：剪髮禮可在任何日子，任何時間舉行。

2 小品：祝聖小品該在主日或貳等瞻禮的早晨舉行。

3 大品：祝聖大品該在四季小齋的瞻禮七，或苦難主日的前一日，或望復活瞻禮的大禮彌撒中舉行；但若有重大緣故，主教也能在主日或大瞻禮日的大禮彌撒中祝聖。

4 主教：祝聖主教該在主日或宗徒瞻禮的大禮彌撒中舉行；若得教宗的特准，祝聖主教也能在別的日子舉行。

二 地方

1 公的祝聖禮該在主教大堂內，當着本教區的神職班，在衆信友前舉行。

2 私的祝聖禮可在別的聖堂內，或主教小堂內，或修會或修院的小堂內舉行；行剪髮禮，祝聖小品禮也能在私堂內舉行

三 距離

通常祝聖小品和五品之間，至少該有一年的距離，祝聖五品和六品及祝聖六品和七品之間，至少該有三個月；若有教宗的特恩，也能在接連的三日中祝聖五品，六品，七品。

一 有效的領受

1 領受者該是男性。

2 領受者該是已領過聖洗者

3 成人方面還該有領受神品的意向。

二 有益的領受

1 領受者該有寵愛，因為神品是一件活靈的聖事。

2 領受者該沒有聖教會規定的阻擋。

1 永久的阻擋：

(一) 從罪惡產生的阻擋：例如背教者，信異端教者，殺人者……

(二) 不從罪惡產生的阻擋：例如有父母不清白者，瞎眼者，耳聾者，瘋癲者……

聖 召

2 暫時的阻擋：例如上代尚未奉教者，有正妻尚在者……

3 領受者該有天主的聖召，聖保祿宗徒說：「誰也不可私取這個榮位，必須有天主的聖召，如亞郎一樣」（格，伍，四）。

神職班聖召的表記是：

1 在肉身上和靈魂上有相當的才能，並能盡好神父的本分。

2 有純正的超性的意向，就是要做神父是為愛天主和救自己和救別人的靈魂，斷不是為求高位，貪財帛，人為中父母的意恩。

3 有教會神長的准許，因為教會神長是天主的代表，得着天主的囑咐，所以能分辨聖召的真假。

神父品位的尊高

神父是天主的代表，是第二基多，他的地位，不但超過信友們的地位，還遠遠超過天神的地步，因為天神不能成耶穌的聖體，也不能赦人的罪；神父能說：「此即我體也」，「我赦爾諸罪。」

信友的本分

- 1 有天主聖召者該感謝天主賞賜的大恩，並且勇敢地勝過一切阻碍，完成天主的聖召。
- 2 若自己沒有聖召而見別人有聖召，萬萬不可勉強他違背天主的聖召；若見有聖召者家境清寒，便該盡力相幫他，供養他，這樣，一定要得天主另外的賞報。
- 3 為父母者，若見兒女有天主的聖召，便該喜歡感謝天主的賞賜，並盡心贊助兒女修道；若見兒女沒有天主的聖召，一方面該求天主賞賜，另一方面該盡心教導他，叫他熱心事奉天主，使天主給他聖召，但終不可勉強他修道，因為聖召是天主的特恩；只有天主纔能賞賜的。

善情善志

- 1 求多賜聖召使耶穌的神國早能臨格於中國。
- 2 司鐸是天主是欽使。
- 3 對於神長該尊敬服從愛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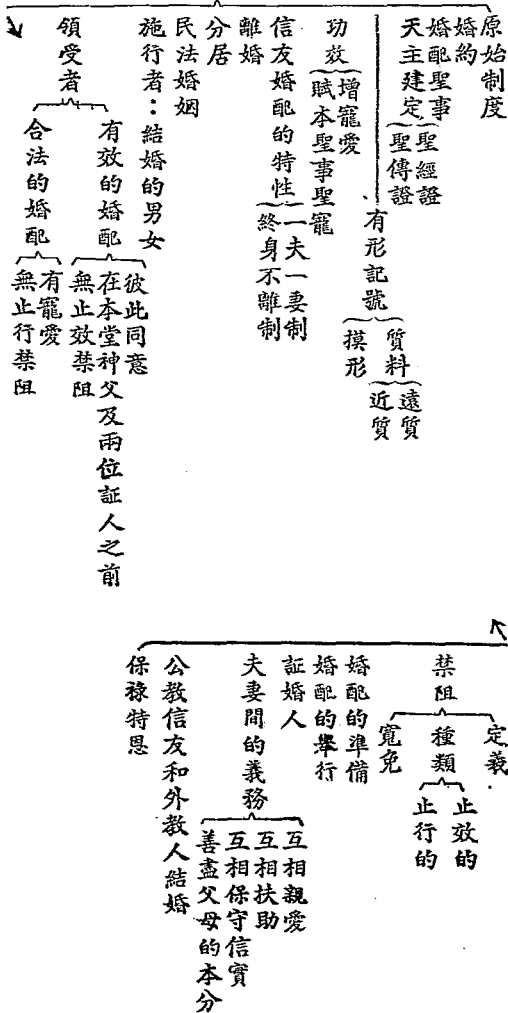
問 題

- 1 何謂神品？——耶穌在什麼時候建定神品？
- 2 何謂治權階級？——何謂小品及大品？——大品及六品的職務是什麼？——司鐸與主教是同一神品麼？
- 3 神品的質料是什麼？——神品的模形是什麼？
- 4 神品的功效是什麼？
- 5 誰是施行者？——施行神品的條件是什麼？
- 6 誰能領受神品？——領受神品的阻擋是什麼？
- 7 何謂聖召？——神父的品位尊高麼？——對於有聖召的信友該怎樣做才好？

提要

第十五章 婚配

婚配



甲 婚 配

原始制度

天主造了亞當後，便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天主就用亞當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亞當跟前；對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創，貳）。從這段聖經上看來，婚配該有兩個特性就是一夫一妻制和終身不離制。

婚 約

在耶穌降生以前，婚配是一個契約，是一個具有宗教性的契約，是比較別種契約更為嚴重的契約。

婚 配 聖 事

耶穌降世，便把婚約提高，成為七件聖事中的一件聖事。所以婚配聖事的定義是：

吾主耶穌親立的聖事，為賦聖寵於正夫正妻，使能終身和睦，善盡教養兒女的本分。所以婚配聖事是天主建定的，是有形的記號，是賦給聖寵的。

天主建定

婚配是一件聖事，這是脫利騰公會議定斷的一端信道。

一 聖經證

耶穌在什麼時候建定婚配，聖經上沒有明白記載；因此就有三種學說：婚配聖事

1 是耶穌在加納酒席上建定的。

2 是耶穌在傳教時宣講婚配之一夫一妻制和終身不離制的時候建立的。

3 是耶穌在復活後建立的。

無論如何，宗徒在傳教時，聖教會中已有婚配聖事，所以聖保祿宗徒把夫婦的締結和耶穌同教會神聖的締結互相比較，並且再伸說夫妻一旦正式締結後，便再不能分離（弗·五，二十）

二 聖傳證

聖教會祖師和聖師們也說：婚配是基多立定的聖事，例如聖濟利祿說：「耶穌到加納加利肋亞坐喜席，是為祝聖這婚禮」。聖奧斯定解釋加納的婚宴也說：「有人不喜歡婚姻的帶累者，便說：「夫婦是魔鬼所締結的」，這是很不對的；因為吾主親自駕臨到婚宴，是為表示夫婦締結的禮是天主所立的。」

有形記號

一 質料

- 1 遠質：婚配的遠質是男女的身體。
 - 2 近質：婚配的近質是男女彼此授自己的身體。
- 二 模形：婚配的模形是男女彼此接受對方的身體。

功 效

婚配聖事的功效是

- 1 增加寵愛，因婚配是一件活靈的聖事。
- 2 賦給本聖事聖寵，就是賦給善盡夫婦本分的寵佑。

信友婚配的特性

信友婚配的特性有兩個重要的：就是一夫一妻制，終身不離制。

1 一夫一妻制

耶穌立定的婚配制度是一夫一妻制，就是一個男子只能同一個女子結合；所以多夫多妻制或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都是違背婚配聖事。雖說古教中，天主因特殊的光景，特許一夫多妻制的婚姻，但耶穌降世，便把特准取消，把婚姻還復到原來的制度，就是一夫一

離 婚

妻制；他說：『你們沒有念過（聖經）麼？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的一男一女』（賽，拾玖，四）；又說：『無論誰，若休了自己的妻子，另娶一個，就是同她犯姦淫；妻子若離棄本夫，另嫁別人，也是犯姦淫』（谷，拾，十二）。從此，男女一經婚配後，便該終身不離。耶穌取消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可是男女結婚後，男女中一方死亡，他方便能或再娶或再嫁。所以聖保祿宗徒對格林多人說：『幾時丈夫活着，妻子被法律束縛；若丈夫死亡，妻子纔得自由，願意嫁誰就嫁誰』（格前，柒，三十九）。

2 終身不離制

耶穌立定的婚配制度是終身不離制，耶穌在若爾當河那邊的時候，法利塞人前來試探耶穌說：『人不論為什麼緣故，就可以休妻麼？』耶穌答說：『你們沒有念過（聖經）麼？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的一男一女；為此，人要離開父母，結合妻女，兩人成爲一體；所以夫妻已經不是兩個，乃是一體的了；既是天主聯合的，人不可離散』（賽，拾玖，三一六）。在這幾句說話上，可見耶穌把古教中准許的離婚，也完全取消。

離婚是正式婚配的夫妻彼此分離，可各自隨便嫁娶。

離婚是耶穌禁止的，歐洲自誓反教創立後，國家便有離婚律；我國素來妻子犯了七出之律，

丈夫便可休她再娶。

聖教會常反對離婚律，因離婚影響子女的教養，家庭的幸福，社會的利益；所以信友該知道的，是

1 凡夫妻正式有效地婚配後，便不能分離再嫁娶。若正妻或正夫未死，按着民法，再行婚姻

• 這婚姻在天主前和教會前是完全無效的。

2 若夫妻正式有效地婚配後，因了正當重大緣故，得了主教的特准，也能按着民法起訴要求離婚，不過為得取消法律上規定的夫妻關係，而對方活着，仍終生不能再嫁再娶。

分居

聖教會遇着重大緣故，也許正夫正妻彼此分別居住而保留各人在法律上規定的固有財產。

吾國法律規定離婚的原因，所以信友為得法律上生分居的效力，可向法院呈訴，請求分居。

民法婚姻

民法婚姻是按着法律上規定儀式，男女結婚為享受法律上規定的婚姻效力：例如現在通行之市長或市長的代表監臨之集團結婚就是民法婚姻。

按聖教會的道理，婚約和婚配聖事是不能互相分離的，並且有效的領這件聖事該得本堂神父

或本堂神父之代表監臨着舉行，所以民法婚姻有婚姻的外表，而實在不是真的婚姻，因此信友舉行民法婚姻，實在在天主前，教會前，與未曾領受婚配聖事一樣。

未受聖洗者不是聖教會的屬下，所以不能領受婚配聖事；不過他們若按着本國法律，彼此結婚，他們的婚姻也是真的婚姻，是一夫一妻的婚姻，是終身不離的婚姻。

乙 施行者——領受者——婚配禮儀

施行者

婚配的施行者是行結婚的男女兩人，因為婚配聖事的質模就是男女彼此授受自己的身體；但按聖教會的法律，為使這一件聖事領的有效，男女兩人該在本堂神父的監視下舉行婚配。

在中國傳教地方，有時本堂神父，一個多月，不來巡查，願意領受婚配的男女，也沒法請別處神父做本堂神父的代表，來行監視禮，在這種光景中，男女兩人該請定至少兩位証人，前來監視兩相同意的婚約。有了兩個証人的監視，這婚配也算是有效的聖事。

領受者

凡已領受聖洗而無婚姻阻擋者，都是婚配聖事的領受者。

一 為領受有效婚配聖事的緊要條件

1 男女兩人該彼此同意，而這個同意：

1 該是從心裡發出的，就是說：該是真的。

2 該是自主的，就是說：該是不受哄騙，不受強迫的。

3 該在外面或用言語，或用記號表示的，若有另外緣故，男女都能請代表表示這個同意。

2 舉行婚配該得本堂神父的監視和兩位証人的証婚。

3 男女兩方該沒有婚配的止效禁阻

二 為領受合法婚配聖事的緊要條件

1 男女兩人都該有寵愛，因為婚配是活靈的聖事。按聖教新律一〇三三條，領受者該行告解，領聖體，預備領婚配聖事；再按一〇六六條，若遇大眾曉諭的罪人或被教會棄絕的罪人，不肯告解或不願與教會和好時，若無重大緣故，除請求主教定斷外，本堂神父不該監視他們的婚禮。

2 男女兩方該沒有婚配的止行禁阻。

禁 阻

婚配的禁阻是聖教會規定的幾種阻止婚配的法律。

種類

婚配的禁阻有兩種：止行禁阻和止效禁阻兩種。

一 止行禁阻

止行禁阻是聖教會所定的幾條法律，禁止婚配的舉行；但若婚配了，雖犯違禁的罪，尚有婚配的效力，男女兩人得為正式夫婦。

止行禁阻有三條：

- 1 凡發貞潔或不嫁娶願者，及已發登神品或進修會等等小願者，不得結婚。
- 2 養父母與養子女結婚，能與不能，當視國家法律的規定而定。
- 3 與異端教人或裂教人，不得結婚。

二 止效禁阻

止效禁阻是天主或聖教會所定的幾條法律，不但禁止婚配的舉行，也阻絕婚配的效力；若違禁婚配了，不但有大罪，並且在天主和聖教會面前，不生效力，實在不成夫婦，該相分離。

止效禁阻有十三條：

- 1 未滿聖教法定之年歲者，結婚無效。（法定年歲：男十六歲足，女十四歲足。）
- 2 不能行房事者，結婚無效，不能生育而能行房事者，彼此仍可結婚。

- 3 已有正式配偶尚生存者，重婚無效。
- 4 已領聖洗之信友與未領聖洗者，結婚無效。
- 5 已登神品（七品，六品，五品）者，結婚無效
- 6 已發願或教宗定為有止效禁阻之小願者，結婚無效。
- 7 搶親者與被搶之婦女結婚無效。
- 8 罪惡的禁阻
 - 1 或夫或婦行姦，且彼此相約等待他方死後嫁娶者，結婚無效。
 - 2 或夫或婦行姦，雖不相約結婚，但一方殺夫或殺婦者，彼此結婚無效。
 - 3 雖不行姦而合併殺妻或殺夫者，彼此結婚無效。
- 9 血親的禁阻
 - 1 直系血親，結婚無效。
 - 2 旁系血親而未逾三代者，結婚無效。
- 10 姻親的禁阻
 - 1 直系姻親，結婚無效。
 - 2 旁系姻親而未逾二代者，結婚無效。
- 11 風化的禁阻：或男女未曾有效地婚配者，或男女公然同居者，而一方與他方之一代或兩代

婚配的準備

1 父母同意

雖說兒女的婚姻是兒女自己終身的事，可是父母是天主的代表，所以兒女對於婚姻大事，更好徵求父母的主見和同意。按聖教新律一〇三四條上說：「凡未滿二十一歲之未成年者

的直系血親，結婚無效。

12 受洗者和付洗者或和代父母，結婚無效。

13 若國家法律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結婚無效，聖教法律也規定無效。

寬免

一 聖教會遇着重大緣故，可以寬免止行禁阻，不過遇着與異端教人或裂教人結婚，聖教會命異端教人或裂教人許下而且剝押許下：

1 不阻止信友善盡信友的本分。

2 叫兒女領受聖洗，並且按着聖教教育教養他們。

又命夫妻兩人許下不再請異端教人或裂教人証婚禮。

二 聖教會能寬免教會規定的止效禁阻；可是終不能寬免天主或性律規定的止效禁阻。

，本堂神父該勸導他們不可反抗着父母合理的慈旨，獨自結婚；若他們不願服從父母，本堂神父不該監視他們的婚禮，或該徵求本區主教的意見。」

2 訂婚

訂婚是男女彼此允許日後結婚。

訂婚是隨便可有可無的，但一旦男女訂了婚，彼此便有結婚的嚴分。有致的訂婚該有訂婚書，並且雙方劃押，本堂神父或本區主教或至少兩個証人也該劃押。

3 宣佈

宣佈是神父在堂內接連三個主日或罷工瞻禮上，把將領受婚配者的姓名，報告給眾信友知道；主教也能在堂門口張貼告示，報告將領受婚配者的姓名，張貼日期為一連八天，且八天內該有二個主日或罷工瞻禮。

在末次宣佈後三日，纔能舉行婚配聖事。

領受婚配者的姓名一經宣佈後，無論誰知道了婚配有阻擋，若無重大緣故，使該報告該堂的神父。

結婚儀式

1 鳴鐘、新郎新娘及親友齊集於聖堂。

2 主禮司祭（本堂司祭或本區主教或他們的代表）持藉券升祭台。

3 新郎新娘與男女證人至聖體前行前，新郎新娘跪正，證人侍立。

4 主禮司鐸偕同祭主至聖體前跪，立向新郎新娘。

5 主禮司鐸向新郎新娘問婚約。

6 新郎新娘行執手禮。

7 主禮司鐸親口祝禱新郎新娘：我管轄爾等以婚姻之榮進，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然後灑聖水。

8 主禮司鐸親口祝禱戒指。

9 新郎接受戒指加諸新娘左手無名指上。

10 主禮司鐸親口祝禱戒指。

11 主禮司鐸開始舉行彌撒。

12 證人退下。

13 彌撒中「天主經」後及彌撒末，司鐸祝禱新婚夫婦，（若在禁止舉行婚配時期中，或新娘已受過婚配降福，司鐸

便不再降福。

14 彌撒完畢，新郎新娘退下。

15 禮成，出堂鳴鐘。

証婚人

按聖教新律第一〇九四條：為使婚配聖事有效，非在本堂神父或本區主教，或他們的代權神父監視之下和至少兩位証人之前舉行不可。

夫妻間的義務

凡無上述之証婚者而舉行婚配，這婚姻稱做秘密婚姻，是無效的婚配。

夫妻該

- 1 互相親愛。
- 2 互相扶助，互相原諒，互相擔當毛病過失。
- 3 互相保守信實。
- 4 善盡父母的本分，就是教養兒女叫他們愛慕恭敬天主。

公教信友與外教人結婚

公教信友與外教人得了聖教會的寬免纔能結婚；聖教會規定止效禁阻，是為保護信友的信德，所以信友求聖教會寬免時，外教人該口頭或劃押真心許下：

1 終勿引誘信友犯重罪或背教。

2 按着聖教規矩教養子女。

若外教人堅決不肯許下，那末其他光景能表明這類似的應許，得了主教的特准，也能算數。

保祿特恩

保祿特恩就是一外教人已經完婚，領洗奉教，可是對方（或夫或妻）不肯領洗，不願同在教者同居；或願同居，但輕慢天主，或引誘在教者犯重罪或背教；在這種情景中，在教者通知對方後，可以再嫁或再娶。聖保祿宗徒寫信給格林多人說：「還有別的人，是我對他們說，不是主說：若是弟兄有妻子是外教，妻子願意和他同居，你就不可離棄妻子；若女人有丈夫是外教，丈夫願意和她同居，她也不可離棄丈夫……；若那不奉教的自己離去，就憑着他離去，因為或是弟兄或是姊妹，在這光景上，都不受拘束，天主召我們（進教），原是為平安；因為你這為妻子的，（若不讓外教丈夫隨便離去），怎麼知道必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為丈夫的，（若不讓外教妻子離去），怎麼知道必能救你的妻子呢？」（格前，柒，十二—十六）

善情善志

- 1 選擇配偶，切勿以金錢面貌做標準。
- 2 夫妻該互相敬愛互相原諒。
- 3 恭敬聖家三聖。

問題

- 1 耶穌降生以前的婚姻是怎樣的？——何謂婚配聖事？——耶穌在什麼時候建定婚配？
- 2 婚配的質料是什麼？——婚配的模式是什麼？
- 3 信友婚配的特性是什麼？——何謂一夫多妻主義？——何謂一夫一妻制？——何謂終身不離制？
- 4 何謂離婚？——何謂分居？——何謂民法婚配？
- 5 誰是施行者？——誰是領受者？
- 6 何謂禁阻？——禁阻有幾種？——何謂止行禁阻？——何謂止效禁阻？——誰能寬免禁阻？
- 7 怎樣準備婚配？——婚配的舉行是怎樣的？——誰是証婚人？
- 8 夫妻間的義務是什麼？
- 9 公教信友能同教外人結婚麼？——何謂保祿特恩？

法華對照表

Sacrifice expiatoire	贖罪祭
Sacrifice non-saignant	不流血祭
Sacrifice pacifique	平安祭
Sacrifice sanglant	流血祭
Sagesse	上智
Satisfaction	補贖
Science	藝數
Sam-pélagien	半伯錄日派
Signe	記號
Sous-diacone	五品
Substance	質
Sujet	領受者
Transubstantiation	變質
Treasure spirituel	聖庫
Validité	成立
Vertu infuse	賦注的德行
Victime	犧牲品
Vœu simple	小願 常禮的聖願
Vœu solennel	顯願 顯禮的聖願



Occasion	機會
Occasion éloignée	遠機會
Occasion prochaine	近機會
ordre majeur	大品
ordre mineur	小品
P éché	罪
Péché mortel	大罪, 死罪
Péché réservé	留罪
Péché véniel	小罪
Peine éternelle	永罰
Peine temporelle	暫罰
Pélagien	伯拉日派
Pénitence	悔罪, 告解聖事
Piété	孝愛
Portier	守門
Pouvoir	權柄
Pouvoir de juridiction	訓治權
Pouvoir d'ordre	神品權
Présence réelle	實在
Prêtre	司鐸, 神父
Prière	祈禱
Prière mentale	心禱
Prière privée	私禱
Prière publique	公禱, 公經
Prière vocale	口禱
R ationaliste	唯理派
Régénéation	再生
S acerdoce	司祭
Sacrament	聖事
Sacrament des morts	死靈的聖事
Sacrament des vivants	活靈的聖事
Sacramental	聖儀
Sacrifice	祭獻

J anséniste	羊森派
Jubilé	如比來翁大赦
Jubilé extraordinaire	非常的如比來翁大赦
Jubilé ordinaire	通常的如比來翁大赦
Justification	致義
L ecteur	誦讀
Licéité	合法
Ligne collatérale	傍系血親
Ligne directe	直系血親
Loi civile	民法
Loi nouvelle	新律
Luthérien	路得派
M artyre	致命
Matière	質料
Matière éloignée	遠質
Matière prochaine	近質
Mérite	功勞
Mérite de couvenance	適宜的功勞
Mérite de justice	應得的功勞
Messe	彌撒
Ministre	施行者
Ministre extraordinaire	非常的施行者
Ministre ordinaire	通常的施行者
Mitre	高冕
Mode	情景
N écessité	緊要
Nécessité de moyen	方法式的緊要
Nécessité de précepte	命令式的緊要
Nombre	次數, 數目
O bjet béni	聖物
Obligation	責務

Contrition parfaite	上等痛悔
Crainte	敬畏
Crosse	權杖
D iaacre	六品
Disposition requise	必要準備
Don du Saint Esprit	聖神的恩寵
E ffet	功效
Efficacité	成效
Empêchement	禁阻
Empêchement dirimant	止效禁阻
Empêchement prohibant	止行禁阻
Espèce	種類
Espèce (du Saint Sacrement)	形
Eucharistie	聖體
Evêque	司牧 主教
Exorciste	驅魔者
F orce	剛毅
Forme	模形
G âce	保證
Grâce	聖寵
Grâce actuelle	寵佑
Grâce efficiente	有效的聖寵
Grâce habituelle	寵愛
Grâce sacramentelle	本聖事聖寵
Grâce sanctifiante	寵愛
Grâce suffisante	足量的聖寵
H olocauste	燔祭
Huile des catéchumènes	聖洗聖油
I ndulgence	大赦
Infusion	注水
Intelligence	明達

附 錄

法華術語對照表

A blution	洗滌
Acolyte	侍從
Affinité	姻親
Aspersion	洒洗
B aptême	聖洗
Baptême de désir	願洗
Baptême de feu	願洗
Baptême de sang	血洗
Baptême privé	權付
Baptême solennel	全權付洗
Bénédictio	降福
Bien spirituel	神產
C alviniste	賈爾文派
Cérémonie	禮節
Chrême	堅振聖油
Circonstance	光景
Confection	成聖事
Confesseur privilégié	特權施赦者
Confession	訴罪, 告明
Confirmation	堅振
Consanguinité	骨肉親
Consécration	祝聖
Conseil	起見
Consentement	同意
Contrat	契約
Contrition	痛悔
Contrition imparfaite	下等痛悔

